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11 仲雄聲義字第 004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營業所或住居所
聲請人	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81 號
法定代理人	王芸榛	同上
代理人	鐘英峰	同上
代理人	方春意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43 號 7 樓 8 室
相對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
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	同上
代理人	鄭智文	同上
	林清宏	同上
	黃朝聰	同上
	林育信	同上
	廖哲樞	同上
	陳俊豪	同上
	張書偉	同上
	鄭朝文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163 號
	李宗霖	同上
	吳小燕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 之 5
	吳文賓律師	同上
	朱雅蘭律師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履約爭議請求工程費等事件，本仲裁庭判斷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捌萬伍仟叁佰柒拾玖元及其中叁佰陸拾玖萬肆仟壹佰柒拾陸元部分自本仲裁判斷確定日之翌日起；其中叁拾捌萬肆仟零伍拾柒元部分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起；其餘壹仟柒佰貳拾萬柒仟壹佰肆拾陸元部分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7 計算之利息。
-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 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 79，其餘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

甲、聲請人方面：

壹、聲明（即聲請人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5 日仲裁準備(七)暨聲請狀減縮後之仲裁聲明）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1 億 81 萬 103 元，及其中 18,694,176 元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起；其中 1,210,895 元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其中 79,787,730 元自 111 年 4 月 1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7% 計算之利息。

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法第 1 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與相對人簽訂「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工程採購約，契約總價為 1 億 4388 萬元（聲證 1），因相對人認工程有逾期完工情事及其他應扣款事宜，故應扣逾期違約金 32,831,442 元及應扣金額 1,141,017 元，並不予發還 203,750 元之履約保證金（聲證 2）。經聲請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而就工程會之調解建議，雙方並未達一致，因而調解不成立。

三、嗣經雙方私下協商，相對人同意就調解建議中不爭執之部分先行付款，並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退還 13,680,375 元，110 年 12 月 14 日退還 299,873 元，剩餘罰款即為 18,851,194 元。另應扣金額即證 2 項次 7 計 1,141,017 元及不予發還保證金 203,750 元，合計扣款 20,195,961 元（聲證 3）。

四、嗣雙方為一次解決爭議就上開罰款及扣款合計 20,195,961 元及其他工程相關事項達成仲裁協議（聲證 4），雙方協議就仲裁範圍約定包括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罰款、工程計價、工程展延所衍生利管費及其孳息。其中工程計價一項，依雙方協議時之真意係包括二次之變更設計爭議、未納入變更設計之新增單價爭議、莫蘭蒂颱風災損等爭議。

（貳）實體部分：

A、逾期違約金部分：

一、爰聲請人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與相對人簽訂「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工程採購契約，工程編號：高 102 開發 011（下稱本工程）。約定開工日為 103 年 1 月 15 日，履約期限為 270 日曆天，契約總價 1 億 4388 萬元。聲請人已就本工程施作完畢，因其中有變更設計，因此結算總額增為 1 億 6415 萬 7208 元（聲證 7）。

二、本工程之履約期限，依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 270 日曆天內竣工。惟因本工程計有四棟建築，履約金額、通知開工日期、履約期限各有不同，因此各棟建築物之履約期限即有不同。而於施工期間，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項，致需為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並由行政院工程會調 105262 號調解案，提出各工項履約期限之建議（聲證 8），此調解建議當時雖因故而致調解不成立。惟調解建議書對工期之展延建議係依據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結果而為，相對人亦表同意。是相對人即依此建議而不再堅持依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列之逾期天數計罰。因此各工項之竣工期限應修正如下：

- (一) 行政中心：金額 7161 萬 3982 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開工，原應於 240 日曆天竣工。經展延後應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竣工。
- (二) 查驗管制站：金額 1819 萬 7778 元，103 年 4 月 21 日開工，原應於 150 日曆天竣工，經展延後，應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竣工。
- (三) 變電站：金額 6012 萬 4810 元，103 年 6 月 10 日開工，原應於 270 日曆天竣工，經展延後，應於 105 年 2 月 12 日竣工。
- (四) 蓄水池機械室建築（下稱蓄水池）：金額 1422 萬 0638 元，103 年 8 月 7 日開工，原應於 90 日曆天完工，經展延後，應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竣工。

三、就上述四項工項，聲請人分別於如下日期竣工，均在前述展延工程之履約期限內：

- (一) 行政中心：104 年 10 月 20 日竣工（聲證 9）。
- (二) 查驗管制站：10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聲證 10）。
- (三) 變電站：104 年 11 月 6 日竣工（聲證 11）。
- (四) 蓄水池：104 年 2 月 14 日竣工（除「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工項外）（聲證 12）。
- (五) 惟相對人不認聲請人上開竣工日期，仍認定上（一）～（三）項均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竣工，上（四）項工程則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竣工。茲圖示各工項相關工期如下：

工項名稱	相對人主張履約期限	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結果履約期限	聲請人申報竣工時間	相對人認定聲請人竣工日期	相對人認定逾期天數
行政中心	104.04.07	104.11.28	104.10.20	105.03.23	116 天
查驗管制站	103.09.25	104.11.13	104.10.29	105.03.23	131 天

變電站	104.03.30	105.02.12	104.11.06	105.03.23	40 天
蓄水池 機械室建築	104.02.08	104.03.16	104.02.14	105.06.22	464 天

因此仍分別認定行政中心仍逾期 116 天、查驗管制站逾期 131 天、變電站逾期 40 天、蓄水池逾期 464 天，而分別計罰（聲證 13）。茲就各分項爭議敘明如下：

四、行政中心建築物工項

（一）聲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申報竣工（見聲證 9），本工程之監造人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鼎公司）隔日回函指本工項尚未完成之工項，包括（1）照明設備疑尚未釐清。（2）消防設備資料送審程序尚未完成。（3）機電多項運轉測式尚未測試。（4）相關竣工文件內容內未備妥等（聲證 14）。惟按：

- ⊖ 依雙方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而萬鼎公司未履行契約約定之查驗竣工事項，僅以上開未完成事項藉詞拖延聲請人之竣工申報，惟其理由並不實在，聲請人立即於翌日即函覆（聲證 15）。
- ⊖ 事實上，值此同時，萬鼎公司正為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不符合消防法令規定之設計錯誤做補救，實與聲請人是否「尚有未完成事項」無關。

1. 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萬鼎公司分別以（104）鼎高字第 18557 號、18583 號函（聲證 16），要求聲請人施作變電站消防系統與鐵捲門、排風機...等設備連控，以及行政中心與變電站增設投射燈等...防護設施之「機 2-3 追加工項」，以符合消防法規，且圖號內容一改再改。
2. 直至 105 年 1 月 8 日，相對人方原則同意萬鼎公司之變更設計，並要求聲請人據以施工（聲證 17）。因此，相對

人即不得以 105 年 1 月 8 日方變更設計完成之工項，來指稱聲請人有未完成工項。

- ㊟ 而就此工項之竣工認定，相對人遲未予進行，僅由萬鼎公司以枝微細節要求聲請人重覆補件，甚至連歷次設備型錄送審，亦要求重新編碼（聲證 18）。惟文中稱檢退，卻未見有任何資料隨函退回，聲請人亦表明請萬鼎公司就聲請人不符規範處應請覆以「審查意見表」以符契約規定，聲請人方有可遵循（聲證 19），惟聲請人一直未接獲萬鼎公司所檢退之文件資料。
- ㊤ 因遲未獲相對人關於竣工之審核，而因尚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諸多工項缺漏或疑義等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尚未完成，導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及辦理驗收事宜，因此聲請人遂函報聲請人除「蓄水池及機房」自 104 年 2 月 14 日起外，其餘各棟建築物自申報完工日起停工（聲證 20）。萬鼎公司雖以本工程各棟建物尚有多項機電部分仍未進行測試為由，不同意聲請人之停工申請（聲證 21）。然事實上測試均已完成，聲請人遂直接向相對人提報竣工暨停工（聲證 22）。相對人即函由萬鼎公司就聲請人停工報核案依契約及相關法規審慎核處，並副知聲請人（聲證 23）。聲請人接函後亦立即就相對人所質疑處予以函覆說明（聲證 24）。自此雙方就僅流於文書往返，並無施作項目。而待相對人之變更設計完成核可後，遂通知於 105 年 4 月 1 日為竣工確認。而依該竣工確認會勘會議結論，認定文件部分皆完成，各棟建築物有部分瑕疵納入後續初驗缺失改善事項，並認定除變電站、蓄水池及機械室建築物外，餘建築物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起停工（聲證 25）。並以 105 年 4 月 26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1838 號函確認竣工日期及蓄水池及機械室建築未符竣（停）工要件仍持續計算日期（聲證

26)；再函知以除蓄水池及機械室建築外，各棟建築物以 105 年 5 月 16 日為竣工日（聲證 27）。

1. 各棟建築物之竣工日期已如前壹、四所述，而依聲證 25 所附之查驗表，查驗情形於「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欄並未填註任何項目，顯見本工程早已竣工，至今聲請人仍無法理解竣工日為何係 105 年 5 月 16 日？
2. 又本工程早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即報請停工（見聲證 22），相對人遲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方函知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起停工（見聲證 26），除因相對人之變更設係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核可外，殊令人無法理解。
3. 惟上開竣工及停工日之認定，皆與實際施作及契約規定有違，聲請人自無法接受。

④ 依聲證 2 之概算表及聲證 13 之調整概算表，本行政中心建築物工項，相對人認定聲請人

1. 逾期日數為 116 天（104 年 11 月 29 日~105 年 3 月 23 日），依行政中心結算金額 71,613,982 元計罰，每天千分之 1 之違約金，共計 8,307,222 元。
2. 初驗及驗收均以瑕疵改正逾期（未完成履約部分），依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0.3% 為計算違約金，應分別扣罰 78,982 元、61,530 元。
3. 上 1.+2. 合計 8,447,734 元。

（1）聲請人早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即已申報竣工（見聲證 9），相對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發文為查驗會勘，結果已全部施作完成。而相對人又認定本工項之竣工日為 105 年 3 月 23 日，相對人之罰款主張並無所據。

（2）本工項雙方之爭議應係自 1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共 116 天，是否為聲請人逾期之

日數。而聲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即已申報竣工已如前述，因此上開 116 天自非屬聲請人逾期履約之天數。相對人主張逾期罰款即無理由。

(3) 至於未完成履約部分。

①相對人主張本工項初驗改正逾期，依 107 年 5 月 25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1893 號函(聲證 28)，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金 0.3% 計算違約金；應扣罰 78,982 元。

驗收改正逾期部分，則依 107 年 6 月 28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2129 號函，計罰 61,530 元。

②按相對人上開初驗逾期改正之函文未列出所稱「未完成履約部分」之數量，位置與計算式，聲請人實不知相對人如何計算而得。而逾期時間之計算與事實不符，聲請人亦已異議在卷(聲證 29)。

③至於驗收部分，相對人亦未列出數量、位置及計算式，至於「土木部分驗收瑕疵改正第 2 項：位於中庭區廁所入口旁及辦公室最西側開口處附近地坪有積水情形，請改善。」並不可歸責聲請人。

a.查，行政中心中廊屬「戶外空間」，原細部設計圖圖說：B1-006 並無排水溝、洩水坡度之規畫。上方設有四處大型挑空開口，地面則設三處綠化景觀花圃，花圃四周沒有花台圈圍、亦無排水管，與相鄰之室內辦公室、廁所，則因無障礙空間因素，並規範不能有高低。

b.降雨時，該處集上方綠屋頂之雨水，自四個挑空開口部傾瀉而下，淹漫辦公室內及機房、廁所...等，除造成財產損失外，辦公室內設有大量地板插座，有感、觸電等公共危險之虞。為此，施工

期間聲請人即多次依據營造業法第 37、38、39 條規定，行文通知相對人在案。

c.該處係大面積地面泥作施工，即便以標高器控制，仍難免有些微高低差產生，惟均在公差允收值範圍內。以上皆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相對人直至 108 年間始依申請人建議，發包『採光罩』亡羊補牢。則相對人為稱瑕疵及逾改善期限，均屬無據，且與事實不符。

(4) 是本工項並無逾期完工、初驗、驗收改正逾期之情形，自不應扣罰。

五、查驗管制站建築物工項

- (一) 聲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申報竣工(見聲證 10)，萬鼎公司即以「泵浦測試、空調系統、火警系統測試、廣播系統測試等工項；及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之不鏽鋼維修門已成案，但未施作為由，不予審查竣工申報」(聲證 30)。
- (二) 惟如同前行政中心建築物工項之說明，聲請人實已均依契約規定竣工，僅等相對人為竣工之會勘審查，聲請人遂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申報停工(見聲證 22)。後續即如同前甲、一、(四)段所述，相對人亦逕認定本工項之停工日為 105 年 3 月 24 日，竣工日為 105 年 3 月 23 日。而其認定之不當，亦如 A、一、(四)段所述。
- (三) 依聲證 2 及聲證 13 之概算表，本工項相對人認定
 - ⊖ 逾期 131 天(104 年 11 月 14 日~105 年 3 月 23 日)。依結算金額 18,197,778 元按日計罰千分之 1，共 2,383,909 元。
 - ⊖ 本工項聲請人係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即已申報竣工，更早於應展延期限之 104 年 11 月 13 日，則聲請人並無逾期竣工之問題，相對人之罰款，自屬錯誤。

六、變電站建築物工項

- (一) 聲請人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申報竣工（見聲證 11），萬鼎公司隨即以「泵浦測試、消防泵浦及壓力測試、發電機運轉測試、火警系統測試、廣播系統測試」等工項未完成為由，不予審查竣工申報（聲證 31）。
- (二) 惟與前甲、乙二項之情形相同，聲請人實已依契約規定施作完竣，然因相對人第二次變更設計遲遲無法定案之關係，以致相對人拖延竣工之會勘審查，聲請人遂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申報停工（見聲證 22）。後續亦如同前甲、一、（四）段所述（亦與乙工項同），相對人亦逕認定本工項之停工日及竣工日分別為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而其認定之不當，亦如上甲、一、（四）段所述。
- (三) 依聲證 2 及聲證 13 之概算表，本工項相對人認聲請人
- ⊖ 逾期 40 天（105 年 2 月 13 日~105 年 3 月 23 日），按結算金額 60,124,810 元按日計罰千分之 1，計 2,404,992 元。
 - ⊖ 初驗階段改正逾期，另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以 0.3% 計算違約金，為 2,753,925 元。
 - ⊖ 驗收階段改正逾期，另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以 0.3% 計罰，為 16,506 元。
 - ⊖ 因此本工項計罰聲請人之違約金即為上 1+2+3，共 5,175,423 元。
1. 本工項聲請人係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申報竣工，更早於應展延期限之 105 年 2 月 12 日，是即無逾期竣工之問題。
 2. 至於相對人所稱之初驗瑕疵改正逾期及驗收瑕疵改正逾期部分，亦係相對人違反契約規定之認定，自不足取。是關於此二項之罰款亦屬無據。
- (1) 初驗部分：
- 變電站建築 108 年 5 月 22 日第五次初驗瑕疵改正確認會議紀錄二、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雖仍有『(1) 變電站為石頭漆或清水模表面，請

依契約規定辦理。(2)變電站全棟室內模板緊結器突出，仍有少部分未改善完成。』二項，惟均不可認為驗收瑕疵，理由如下：

a.經查，變電站外觀原細部設計圖圖號：D1-008除「刷滲透結晶防水劑（透明）」及「門窗邊防（黑色彈泥）」外，並無任何飾面，致緊固模板之鐵質螺桿切除面遇水氣易產生鏽蝕，間有銹水痕跡影響外觀。

本施工廠商在不影響功能、增加效益、耐久性與美觀之情況下，經相對人口頭同意後，自費增做同色之『仿石多彩塗料』，吸收計約104萬元費用。

b.變電站全棟室內模板緊結器突出...乙節，則與事實不符。查契約細節設計圖圖號：D1-008，內牆為鋼筋混凝土結構牆直接『刷透明防水漆』，嗣後變更『刷透明防水漆』為『批土油漆、一底二度（綠建材）』，中間並無施作水泥砂漿粉光層，亦無防鏽或其他防護處理。

該鋼筋混凝土結構牆緊固模板之螺桿，切除面遇水氣即產生銹水，導致外覆之水泥漆質變褐黃色，並非所稱「模板緊結器突出」。

聲請人自費於切面處磨除鏽痕、增做防鏽漆後，再重補面漆，並吸收所有工資材料費用約計46萬元。是以，該工項並未涉及價金增減，亦無涉工程變更設計，更不應列計缺失併課以逾期違約金。

為此，相對人額外要求製作『仿石頭漆』與『水泥砂漿』兩項契約所未有之「變電站建築外觀瑕疵改善之材料優、缺點以及效益、價格等比較表」供審查，更屬無稽。並藉拖延審查及以上所稱『瑕疵改

善』逾期，實無根據之外，共扣罰逾期違約金 275 萬 3925 元，即屬可議，亦屬不當。

(2) 驗收部分：

驗收期間，聲請人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完成所有變電站建築驗收瑕疵改正，並經主驗人及相關會驗、協驗人員複驗合格，確認已驗收完成。相對人不明原由拖延近 4 個月時間後，仍將『驗收瑕疵土木部份第 4 項』應歸責於萬鼎公司之設計錯誤，強迫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聲請人當然不服亦不能接受。針就此一事件說明如下：

- a. 聲請人舉證於施工期間即以高榛管第 10489900616 號函、高榛管第 10489900619 號函具體指出該部份之四張細部設計圖圖號：D1-003、D1-005、D1-006、D1-007 間有『樓梯階數（17、19、22 階）、樓板高程（14000、13950、13800 cm）、梁（b0）結構位置』等三處設計錯誤、扞格與不一致，核已善盡義務。
- b. 嗣經萬鼎公司（監造人林建偉建築師、設計單位孔廉副經理、監造單位林彥宇計畫經理）現場指示，並要求配合無償增做一門檻以為擋水之用。聲請人按細部設計圖圖說：D1-007 及指示施工，過程並經施工查驗、建管主管機關完工查驗及取得使用執照，併有萬鼎公司（104）鼎高字第 18168 號函『說明六、細部設計圖說 D1-001...等相互衝突已於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上述衝突已於現場討論完成...』等敘述可稽，咸認屬實。
- c. 相對人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高港新一字第 1093002823 號來函，逕稱聲請人有『...未符契約圖說及涉違反建築法令等工作瑕疵...』等，要求改正。惟查：聲請人按圖施工，所稱違反建築法令

等工作瑕疵，實係設計時未顧及無障礙樓梯垂直淨距離不符建築法令（至少 190 公分）之規定所致錯誤，並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且未見於驗收紀錄中。

d.嗣經於民意代表服務處協商時，相對人代表（王昱權總工程司、林建宏處長）即承認以上二項錯誤並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惟央求無償代協助切除上方樓板，修改欄杆及泥作、油漆復原...等，以符法令規定。

聲請人基於早日驗收完成早日點交之意，於非可歸責於相對人之前提下，勉為同意無償協助，並於一週內完成。

e.本件實係萬鼎公司設計錯誤導致，惟相對人違諾之外，內部逕自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共扣罰 4 萬 4184 元整之外，再為此扣罰 1 萬 6506 元，雖金額不高，但仍應依公義而行。

（四）本工項，相對人之扣罰均屬不當。

七、蓄水池建築物工項

（一）申請人於 104 年 2 月 14 日申報除了「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工項外，其餘均已竣工（見聲證 23）。然相對人亦遲未為竣工審查。

（二）而本工項中之「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因原設計乃屬市面上已無符合設計規範之產品，致聲請人無法履約，聲請人雖努力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提出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比設計規範更佳的「同等品」履約，且吸收價差，惟仍遭相對人以「...本案細部設計圖上並無或同等品的規定，亦不允許提替代方案」為由，而不同意聲請人之提議。茲就雙方函文提要如下：

⊖ 萬鼎公司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向相對人提出契約減帳及替代方案（聲證 32）。

- ⊖ 而聲請人早即已積極尋求解決此工項產品停產事宜，亦與萬鼎公司所指可提供符合契約條件產品之廠商聯繫，惟所提供之三家產品，亦均不符設計規範。萬鼎公司又以該設備係「特殊訂製品」及聲請人未能及早訂購為由指責聲請人，然「特殊訂製品」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之精神，似應採限制性招標才是。聲請人就上情亦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函告相對人（聲證 33）。雖相對人及萬鼎公司先後提出國、內外計 11 廠家，18 型號產品供聲請人尋購，但經聲請人查證後均不能符合設計規範，市場上根本不存在此種馬力小、功能大之高效率產品。
- ⊖ 究其原因，乃該工項於 102 年間訂立細部設計圖：圖號 E3-004 上列之設計規範（IEC-1），早已不符合 104 年施工時之國際電工法規（IEC），以及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之規定，因此含國內、外市場上方尋無此產品。經濟部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以經能字第 10304606310 號公告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升至 IEC-2，舊規範產品明令禁止進口、陳列、販售及使用（聲證 34）。
- ④ 是本「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既因法令變更而致無法在市場上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之精神，自應准許聲請人以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比設計規範更佳的「同等品」履約，相對人違法不予同意，自亦不能課聲請人無法履約之責，概此已屬客觀不能，自不得歸責申請人。嗣後，相對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終止此揚水泵浦之契約，亦不可歸責聲請人。
- ⑤ 是相對人自不得對聲請人扣罰就此揚水泵浦衍生之逾期違約金及未完成履約部分之罰款等。
- （三）依聲證 2 及聲證 13 之概算表，本工項相對人認定聲請人

- ⊖ 逾期 464 天（自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按結算金額 14,220,638 元，每日計罰千分之 1，計 6,598,376 元。
- ⊖ 初驗瑕疵改正逾期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0.3% 計罰，為 186,673 元。
- ⊖ 因此本工項計罰申請人之違約金即為
1. 上⊖+⊖，共 6,785,049 元。
 2. 而依契約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以 20% 為上限，即為 2,844,128 元。
- ④ 關於此項爭議，萬鼎公司依申證 28 及另以（104）鼎高字第 18558 號函（聲證 35）提出「國際 ISD 2548CANNE X B 可接受測試標準：揚程± 6%、水量±8%、軸馬力輸出±8%（效率也依此調整）...」等誤差允收值之提議，試圖化解此爭議，然萬鼎公司以上提議，於 105 年 2 月 4 日工程協調會議上，遭相對人駁斥與反對，稱經其查訪後，有東震行代理 SUNNY KING、超強實業有限公司代理之 KSB WKF100，及九俞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 CAPRARI PM（S/H1）100-1 等三廠家產品符合設計規範。惟，上列廠牌、型號，經申請人提出原廠之型錄、技術資料...等於現場比對後，證實無一符合設計規範（見聲證 33）。
- ⑤ 相對人（含萬鼎公司）於履約期間，先後提出以下國內外八廠家、18 種型號產品，經原廠提供之型錄與技術資料一一比對後，證實均未符合設計規範，市場上根本不存在此種產品：
1. CAPRARI：PM（S/H1）100-1、PM100/1B、PM（S）T100H/2E、PM125、P 系列、NC80-250、E10S50N/3DJ+MAC880-8。
 2. EBARA：150MS420。
 3. Johnson Pump：MCHZ。

4. KSB：WKF100、WKF40/10-51.1。
5. JET：MH125-150-2、MH125-150-B。
6. Andritz AG：HP49、TYPE100-230-2。
7. SUNNY KING：TVK125-3T、60HZ。
8. Kirloskar：RKB。

Ⓕ 履約期間，相對人要求聲請人與萬鼎公司提出經法院公證之切結書，各自證明市場上確實無法購得及可購得。聲請人隨即以高雄地方法院「105 雄院民認弘字第 00275 號」(聲證 36)；切結市場上確實無法購得符合設計規範之產品，萬鼎公司則自始自終沒有提出。

萬鼎公司於訴 1050404 號期間提出含台灣凱士比、超強及九俞等三家公司「說明書」(聲證 37)，而非切結書稱『本公司確定可生產...』。惟查：

1. 三家所提說明書，除內容、格式一模一樣外，連錯別字都一模一樣。其中，僅台灣凱士比公司係德國 KSB 製造商台灣分公司外，其餘二家根本無產製能力。
2. 三張「說明書」不但未提出廠牌、型號，內容甚至刻意漏列『H-Q 全曲線負載不得大於公稱馬力』，以及『馬達：由原廠提供』...等重要設計規範，並於泵葉、軸封、泵體...等材質中自行刪除『...以上或更佳材質』，逕自變更為『或同等材質』等字句，企圖蒙混。
3. 其中，台灣凱士比公司全系列產品，根本無一型號符合設計規範，有該公司業務經理與申請人之間之電子信箱(聲證 38)內容，以及該公司報價單、型錄與技術資料為佐證(聲證 39)，亦證實該等說明書內容毫無可信度。

Ⓖ 經查，該抽水泵於 102 年間設計時之設計規範，業因法令之更改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業如前述，此亦可由(原設計人)萬鼎公司金鴻展電機工程技師；於 104 年 2 月 2 日發給聲請人之電子郵件中述明「...原設計型號

額定馬力(義大利 CAPRARI 產製)PM100/1B 係一段機型，曲線於末端負載馬力 60.5KW，略大於額定馬力 10%...」得證。其已自承誤將『一段機型』技術資料錯置於本案『多段式機型』中，且其功率表現無法達『H-Q 全曲線負載不得大於公稱馬力 (55KW=75HP)』之規定，則焉能歸責於聲請人？

- ㊦ 相對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來函逕自主張部分解約後，以聲請人嚴重違約為由，為聲請人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為不良廠商並停權一年處分。

聲請人不服異議處理結果，向大會提起申訴〔訴 1050404 號〕案，遭大會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以「107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判決」主文：『撤銷前開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機關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證 40），應可證實非可歸責於聲請人。

- ㊧ 相對人辦理前開之部分解約後，於 105 年 9 月間重新招標，由訴外人民義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民義公司）承攬。並以民義公司已完成驗收為由，反證市場上確有可符合設計規範之產品。

惟查，根據相對人於行政訴訟期間所提出：由民義公司所履約之標的（義大利 CAPRARI PMHT 100H/2B）含履約期限、審查資料、材質證明、出廠明書與保固保證書...等（按：相對人於行政訴訟期間陳報，前開資料屬其業務機密，僅能於法庭上參閱，禁止申請人閱卷影存）。經聲請人於法庭上逐一與原廠型錄、技術資料（聲證 41）和設計規範比對，證實不相符合。

- ㊨ 綜上所述，本件實係設計規範錯誤或因法令變更之無法履約，相對人拒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所致，並非聲請人拒絕履約。按系爭契約第 1 條第（七）款「契約所定事項如有

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規定，則相對人之主張與作法，咸認合於契約與程序。

- ⊕ 如上所述，聲請人未完成之工項乃市場上無法購得之「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乃因政府法令變更導致，相對人又不同意聲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提出「同等品」履約，是因此加壓泵浦工項所衍生之履約問題，即不可歸責聲請人。而本工項聲請人係於 104 年 2 月 14 日申報竣工，早於經依調 1052062 號調解建議之 104 年 3 月 16 日，自無逾期竣工之問題，更無逾期提報竣工及初驗、驗收改正逾期之問題，相對人對此工項所主張之扣罰款，自屬無理由。

八、綜上，關於逾期罰款部分，相對人共計扣罰 18,851,194 元 (8,447,734+2,383,909+5,175,423+2,844,128)，並無理由。

B、應扣金額項目之爭議（聲證 2 項次 7 及項次 9）。

一、75HP 重新發包後之差額 (2,655,022-2,319,079) 335,943 元。

(一) 本項係指前述之「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工項。相對人係主張此工項經與申請人解約後，再重新發包所生之差額，認應由聲請人賠償。

(二) 惟如前所述，此工項之解約係不可歸責於聲請人，因此重新發包即使產生差額，亦不應由聲請人負責，是相對人此項扣款即無錯誤。

二、行政中心給水管線增設改接設（因 75HP 未完成）384,057 元。

(一) 此項相對人係以發包費用 720,000 元減去前一之差額 335,943 元而得。

(二) 惟查

⊖ 相對人早在 104 年 4 月即規劃此案，並提出預算經簽准於 12 月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將「水管線增設及改接工程」以發包金額 72 萬元，交由訴外人冠程水電

有限公司承攬，並於 105 會計年度由「科目：航港基金
土地回收款」特種基金項下結報完成。

- ⊖ 前揭「給水管線增設及改接工程」除工程名稱與相對人所稱『臨時加壓設備』明顯迥異外，經核以施工位置（聲證 42）、工項內容及圖說（聲證 43）等，僅為管、閥配件等，核與相對人所稱臨時加壓設備毫無干係。

再查時間點更顯矛盾，工程規劃當時，行政中心建築尚未開工，蓄水池與抽水機房則連環境影響評估都尚未通過。發包時，行政中心建築尚未辦理竣工確認，更遑論申領使用執照，現場完全未接水、送電...知情況下，相對人竟能移花接木、未卜先知行政中心會因為抽水機未施作而水壓不足，先行發包改善？相對人所稱，顯不足採。

- ⊖ 再「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之功用係遇自來水事業單位停水時，始啟動抽取蓄水池內存水，經三通閥供計畫區內廠家及附屬建築使用，並非平時民生供水之加壓設備。此由萬鼎公司 104 鼎高字第 17535 號函（見聲證 32）說明三（1）自承「...因本工程給水管路於當初規劃設備時有二個供水路徑：(a) 由自來水公司直接供水（目前採直接供水）...」亦可得證。

- ⊖ 即使至今，「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已重新發包施作完成，遑論空調設備之散熱水塔、植栽噴灌系統等，均因無水而不能正常動作，益證此部分與「75HP」根本無關，相對人自不能對聲請人扣此款項。

三、植栽養護費（第 4-6 期未完成撫育作業）（每期 13%）267,745 元（註：嗣已減縮請求金額為：133,872 元）。

- （一）如前所述，行政中心水壓不足是事實，而植栽養護第 4-6 期期間，除水壓不足導致噴灌系統無法活動外，適逢夏季太陽曝曬與雜草優勢，致斜屋頂植栽幾乎全部死亡，

申請人除將死株全部清除，補植完成外，並另僱請水車實施澆灌，咸認已善盡契約撫育義務。

- (二) 於未申請養護查驗期間，相對人來函主張以「延長保固期」處分，延長未申請查驗之養護期間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聲請人亦表同意。則養護期既經合意延長以彌補，且亦已執行完並順利點交給相對人，即無再扣罰聲請人之理。

四、查驗管制站 W1 塑鋼窗尺寸差異 53,265 元。

- (一) 系爭工程查驗管制站結構與塑鋼窗 W1 尺寸衝突乙節，純係設計錯誤，且未按規定辦理所致。
- (二) 依 W1 位置處之變更前、後細部設計圖、「契約」詳細價目表（聲證 44）可知，此項純係相對人設計錯誤，以致尺寸需縮小，惟此項錯誤，係不可歸責聲請人，殊無予以依尺寸比例扣款之理。

五、變電站土木瑕疵改正第 4 項（室內外高程不符契約規定）減價收受 22,092 元+懲罰性違約金 22,092 元；合計 44,184 元。

- (一) 如前所述，此項係因萬鼎公司設計錯誤導致，相對人明知此情，卻拖延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方於驗收會議聲稱 109 年 7 月 20 日已奉准，強行按「減價收受」方式辦理扣罰款。
- (二) 瑕疵既係因萬鼎公司之設計錯誤所導致，相對人自應向萬鼎公司主張權益，反向無可歸責之聲請人扣罰，自屬不當。

六、變電站高壓磚（萬鼎公司 1080410 鼎高字第 26833 號函扣款 55,823 元）

- (一) 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因萬鼎公司擅自調動基地，致用地重疊錯誤之故，相對人拒未辦理部分驗收，即強制要求聲請人將包括變電站、蓄水池含抽水機房之部分用地範

圍、鋪面磚與植栽...等交付相鄰之廠商「杰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供建廠使用。

- (二) 按「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流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雙方契約第 15 條第 (八) 項定有明文。相對人就聲請人施作完成未驗收部分，因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未辦理驗收，即強行交由他廠使用，依上開契約規定之意旨，即應視同已驗收完畢，則高壓磚若有瑕疵，亦屬是否符合保固責任之問題，相對人自不能逕予扣款。

七、履約保證金 (項次 9)

相對人主張因 75HP 終止契約部分之保證金計 203,750 元不予發還。然依前所述 75HP 之終止契約，並非可歸責於聲請人，則即無不予發還之理。

- 八、綜上，本項次 7，相對人主張應扣金額合計 1,141,017 元 (335,943+384,057+267,745+53,265+44,184+55,823)，項次 9 不予發還保證金 203,750 元應屬無理由。

C、工程計價

- 一、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核定單價、金額不足部分 7,612,397 元 (註：嗣已減縮請求金額為 5,666,658 元)。

(一) 按「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含新增項目) . . .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紀錄，並簽名蓋章者，無效。」雙方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項訂有明文。

(二) 因建造審查要求及綠建築評定要求配合修正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蓄水池及機房等相關圖說、相關綠建材、太陽能光電系統、消防設備、監視系統等工項，因可歸責相對人之事由而由相對人請聲請人提出第一次變更設計，有第一次變更設計施工說明書三、變更理

由可稽。而因雙方就新增項目之單價議價不成，由相對人暫以核定底價作為後續相關驗收等作業之基準（聲證 45）。

（三）此次變更就新增項目部分，聲請人提送之金額共計 21,809,127 元，然相對人則逕為核定金額為 14,196,730 元（不含利管費及營業稅），僅為聲請人提送金額之 65%，二者之差額達 7,612,397 元，此有此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比較明細表可稽（聲證 46）。

二、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核定單價、金額不足部分 7,936,568 元（註：嗣已減縮請求金額為：6,642,570 元）。

（一）第二次變更係因消防審查要求配合修正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等相關圖說、相關水電、消防等工項，因設計疏失而為變更，此亦有變更設計施工說明書三、變更理由可稽。而因雙方就新增項目之單價協議不成，相對人亦逕予核定（聲證 47）。

（二）第二次變更設計，聲請人提送之金額共計 17,644,132 元，相對人則逕予核定為 9,707,565 元，僅為聲請人提送金額之 55%，二者之差額達 7,936,568 元（不含利管費及營業稅）（聲證 48）。

三、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金額部分 4,397,801 元（註：嗣已減縮請求金額為：4,078,530 元）。

（一）於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過程中，尚有諸多項目雖經聲請人提出，但相對人卻予以剔除，而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內。而此未納入之項目，聲請人亦均予以施作完畢，並驗收合格。

（二）聲請人既有施作，相對人自應給付相對之工程款。此部分差額達 4,397,801 元（不含利管費及營業稅）（聲證 49），聲請人亦一併提出請求。

四、莫蘭蒂颱風災損部分 6,450,481 元（註：嗣已減縮請求金額為：5,713,833 元）。

（一）本件工程進行中，於 105 年 9 月 13、14 日遭遇強烈颱風莫蘭蒂之侵襲，而造成已完工之各工項受到重創，各項修復重建之費用高達 10,962,520 元，此有聲請人提供予本件工程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災損請款明細表可按（聲證 50）。

（二）惟經新光產險公司理算結果，僅認定災損為 5,640,049 元，扣除自負額 20%，合 1,128,010 元，實際理賠為 4,512,039 元（聲證 51）。

（三）查本件工程 4 項建築物，聲請人早於 104 年 2 月、10 月、11 月即已申報竣工，依雙方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對人於接獲聲請人之申報後即應於 7 日內為竣工已否之確定，並應於 30 日內辦理初驗。惟因相對人遲遲無法完成變更設計之核定，遲至 107 年 4 月 12 日（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109 年 2 月 27 日（變電站及蓄水池），方開始進行驗收程序，導致 105 年 9 月 13 日莫蘭蒂颱風來襲，造成災損。若相對人依約履行驗收之義務，則颱風來襲之前，本件工程早已驗收結算，並進入保固期。而保固期間，就不可抗力之天災所致之損害，聲請人並無須負保固責任。因之，此次莫蘭蒂颱風所致之災損，應由相對人負全額之補償責任方屬公允。

（四）是扣除由保險公司理賠之 4,512,039 元外，聲請人損失之差額 6,450,481 元，自應由相對人補足。

D、工期展延衍生利管費及其孳息部分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此條項所規定之情

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

查，本件工程，因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有二次變更設計，然相對人均未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後經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結果，各工項之履約期限均予以合理延長，相對人對此鑑定結果亦同意，於逾期違約金計罰部分，方有所調整，如前 A 項所述。

依此鑑定結果，茲分三階段請求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利管費等費用。

一、第一階段

（一）行政中心

本工程開工日為 103 年 4 月 21 日，工期為 240 天，預定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6 日，惟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致履約期限經鑑定應為 104 年 11 月 28 日，而聲請人仍能於期限前之 104 年 10 月 20 日申報竣工（見聲證 9）。因此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原預定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聲請人申報竣工止，共 308 天，乃係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原因，實際展延之工期。

（二）管制查驗站

本工程開工日為 103 年 4 月 21 日，工期為 150 天，預定履約期限為 103 年 9 月 17 日。經鑑定結果，履約期限應為 104 年 11 月 13 日。聲請人則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申報竣工，同上（一）之理由，自 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共展延 407 天，乃可歸責於相對人。

（三）變電站

本工程開工日為 103 年 6 月 10 日，工期為 270 天，預定履約期限為 104 年 3 月 6 日。經鑑定結果，履約期限應展延為 105 年 2 月 12 日，聲請人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申報竣工。

同上(一)之理由，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共展延 245 天，乃可歸責於相對人。

(四) 蓄水池與抽水機房

本工程開工日為 103 年 8 月 7 日(聲證 52)，工期為 90 天，預定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1 月 4 日。經鑑定結果，履約期限應展延為 104 年 3 月 16 日，聲請人於 104 年 2 月 14 日申報竣工。同上(一)之理由，自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2 月 14 日，共展延 102 天，乃可歸責於相對人。

(五) 上述展延之工期，增加聲請人之諸多成本，自應由相對人為增加給付。而為避免計算過程之繁瑣，單據收集不易，聲請人認依比例法，以暫定結算金額與時間相關等一式計價項目為基礎，依展延天數與原合約之履約期限之比例計算，相對人應為增加給付之數額應屬合理。依此計算，各工項所佔比例各為：

- ⊖ 行政中心為 43.63% ($71613982 \div 164157208 \times \%$)。
- ⊖ 查驗管制站為 11.09% ($18197778 \div 164157208 \times \%$)。
- ⊖ 變電站為 36.63% ($60124810 \div 164157208 \times \%$)。
- ⊖ 蓄水池為 8.65% ($14220638 \div 164157208 \times \%$)。

(六) 此時段係聲請人施作含原契約及二次變更設計之全部工程，因此工程總價應以目前相對人結算之總價即 164,157,208 元加計二次變更設計核定單價金額不足部分(即前 C 項之一、二)及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金額部分(即 C 項之三)，共計 187,709,673 元(聲證 53、Z7)。

(七) 依聲證 53 之工程總價統計表及上(五)之各項目所佔之比例，則計算應增加給付以一式計價之非直接工程費之金額如下：

- ⊖ 行政中心：10,949,388 元

1. 環境保護措施費：1,479,055 元（聲證 54），計算式為 $Z2 \times \text{合約佔比} \times \text{計算天數} \div \text{契約工期}$ 。即 $2,641,554 (Z2) \times 43.63\% \times 308 (\text{天}) \div 240 (\text{天})$ （以下計算式同）。
 2.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911,416 元。
 3.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1,070,498 元。
 4. 包商管理、利潤費及工程營造保險費：7,488,419 元。
 5. 上合計 10,949,388 元。
- ⊖ 管制查驗：5,884,368 元。
1. 環境保護措施費：794,866 元。
 2. 勞工安全衛生費：489,809 元。
 3.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575,302 元。
 4. 包商管理、利潤費及工程營造保險費：4,024,391 元。
 5. 上合計 5,884,368 元。
- ⊖ 變電站：6,499,866 元。
1. 環境保護措施費：878,009 元。
 2. 勞工安全衛生費：541,042 元。
 3.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635,478 元。
 4. 包商管理、利潤費及工程營造保險費：4,445,337 元。
 5. 上合計 6,499,866 元。
- ⊖ 蓄水池及抽水機房：1,917,073 元。
1. 環境保護措施費：258,960 元。
 2. 勞工安全衛生費：159,575 元。
 3.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187,428 元。
 4. 包商管理、利潤費及工程營造保險費：1,311,110 元。
 5. 上合計 1,917,073 元。
- ⊕ 上 4 項合計 25,250,695 元（10,949,388+5,884,368+6,499,866+1,917,073）。扣除二次變更設計已加計之利管費分別為 752,952 元、972,138 元，餘額為 23,525,605

元，再加計 5% 之營業稅 1,176,280 元，本階段共計請求 24,701,885 元。

二、第二階段

- (一) 按依雙方契約第 7 條 (一)、1、工程施工規定，聲請人應於機關通知起 7 日開工。聲請人就本工程之四項建築物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申報開工 (聲證 55)。然因相對人斯時連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尚未取得，無法讓聲請人真正開工。然聲請人已備妥工料，人員進駐，作好開工準備，而遲至 103 年 4 月 21 日 (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103 年 6 月 10 日 (變電站)、103 年 8 月 7 日 (蓄水池) 方可以真正開工，即依序分別展延 96 天、96 天、146 天、204 天。
- (二) 依同第一階段請求之理由，相對人亦應增加給付予聲請人方屬公允。此展延期間因尚未真正動工，聲請人認僅請求相對人增加給付利管費為適當，而此利管費聲請人亦願以 1.5% 計算 (合約為 8.4%)，並加計 5% 之營業稅。且因尚未變更設計，因此計算基準仍以原契約之分棟金額計算。計算式為原契約分棟金額 \times 1.5% \times 展延天數 (計算天數) \div 契約工期。
- (三) 依上述計算式，比對聲證 53 之原契約分棟金額，則各棟利管費分別為行政中心為 378,898 元；管制查驗站為 165,525 元；變電站為 412,070 元；蓄水池為 431,286 元 (見聲證 54)。上合計 1,387,779 元，外加 5% 之營業稅 69,389 元，此階段聲請人共計請求 1,457,168 元。

三、第三階段

- (一) 又因可歸責相對人之因素，於聲請人竣工後，仍無法辦理驗收程序，因之，聲請人仍須維護各工項建物使之保持合於驗收之情況，則因時間因素而依一式計價之項目，依前二階段所述之理由，亦應為增加給付。

⊖行政中心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開始驗收（見聲證 7，下同），停工達 904 天。

⊖查驗管制站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算至 107 年 4 月 12 日開始驗收日，停工達 895 天。

⊖變電站自 104 年 11 月 7 日算至 109 年 2 月 27 日開始驗收，停工達 1573 天。

⊖蓄水池自 104 年 2 月 15 日算至 109 年 2 月 27 日開始驗收，停工達 1838 天。

（二）上開停工期間，聲請人雖未再施作，但因相對人遲遲不辦理驗收，聲請人仍需投注人力物力，以維護工程合於驗收之狀態。因之，聲請人就此階段僅請求相對人增加給付利管費，且利管費之計算亦以 2.5% 計算應為適當（原契約為 8.4%）。惟計價基礎則應以全部工程價值為準，與第一階段之計算同。即包含相對人暫定結算金額、二次變更設計核定金額不足部分，及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金額部分，即聲證 56 之 $B+C_1+C_2+C_3$ ，即 Z 欄之金額。計算式為工程完工分棟金額（見聲證 53） $\times 2.5\% \times$ 展延工數（計算天數） \div 契約工期。

（三）依上述計算式計算而得，行政中心應增加給付 7,770,869 元；管制查驗站為 3,085,318 元；變電站為 9,989,036 元；蓄水池為 8,128,116 元，合計為 28,973,339 元，外加 5% 營業稅 1,448,667 元，共計 30,422,006 元（見聲證 54）。此階段聲請人共計請求 30,422,006 元。

四、綜上，三段工期展延所衍生之利管費等，聲請人共計請求 56,581,059 元（24,701,885+1,457,168+30,422,006）。

E、已發生利息之請求

如前所述，相對人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返還預扣之逾期違約金 13,680,375 元；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返還 299,873 元。惟上開違約

金顯係相對人不當預扣，是自應給付自應付款之日起至返還之日之遲延利息。

(參) 各項請求之金額及請求權基礎：

一、項次 A：逾期違約金 18,694,176 元（註：聲請人請求之金額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仲裁準備(七)暨聲請狀減縮後之聲明為準，下同）。

- (一) 本項次之逾期違約金，聲請人先位依承攬契約之工程款請求權請求。備位則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請求。
- (二) 按相對人以聲請人之工程款扣抵逾期違約金，則若逾期天數為不實，則相對人就不當扣抵之數額，即因原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自屬不當得利，而應予以返還。

二、項次 B：應扣金額項目之爭議 1,210,895 元。

- (一) 本項次聲請人先位請求依承攬契約工程款請求權請求，備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 (二) 如前說明，相對人將應付之工程款，以聲請人工程瑕疵等為由，予以扣抵，則若扣抵係屬不當，扣抵之金額自屬不當得利，而應返還。

三、項次 C：工程計價 23,206,671 元。

- (一) 本項次聲請人先位請求依承攬契約之工程款請求權請求，備位請求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 (二) 第一、二次變更設計因均屬新增項目，自應由雙方議價協議合理單價，第一、二次變更設計均由相對人逕行核定，聲請人並未為簽名或蓋章，依雙方契約第 20 條第 9 款之規定，係屬無效。而聲請人已施作完成，相對人未為全部給付，自屬不當得利而使聲請人受有損害，差價部分自應返還。
- (三) 未納入變更設計部分，亦屬新增項目，相對人未納入變更設計，然聲請人亦已施作完成，且亦有利於相對人，聲請人自可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

(四) 莫蘭蒂災損之發生雖係於未驗收前，然依雙方契約第 12 條第 2 款之規定：「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而因災損未理賠部分，多屬變更設計或未納入變更設計之項目，聲請人予以修復（重做），相對人未予付款，自亦屬不當得利，而應返還。

四、項次 D：工期展延衍生利管費 56,581,059 元。

(一) 本項次聲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及民法第 227 條、第 231 條、第 240 條、第 491 條不完全給付、遲延給付等之規定請求。

(二)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27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同法第 231 條、第 240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 491 條亦有定明。

(三) 本項次之請求，乃因可責於相對人之原因，致聲請人之工程處於停工等待之狀態，此等同停工狀態，聲請人仍需保持維持施作完成之工作之最佳狀態，必然支出成本，自亦屬聲請人之損害。自得依上述法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

五、項次 E：遲延利息 1,117,302 元。

本項次聲請人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33 條遲延給付之規定請求遲延利息。

六、關於 A 項請求部分

(一) 相對人主張系爭工程除蓄水池因合約部分終止問題另行認定外，其餘三棟建築物之竣工，以聲請人遲至 105 年 3 月

23 日始備齊申報竣工文件，經 105 年 4 月 1 日、105 年 4 月 6 日二次辦理竣工確認會議，確認符合契約約定，因第二次變更設計於 105 年 5 月 15 日辦理完畢，因此認定 105 年 5 月 16 日為上述三棟建築物之竣工日，惟係自 105 年 3 月 24 日停工，因此計罰以 105 年 3 月 23 日為基礎，並提出相證 7~22 之函文為證。

- ⊖ 各棟建築物聲請人主張之竣工申報日如仲裁聲請狀已詳予說明，不再贅述。而對於相對人所舉之函文，因均與事實及契約約定不符，故聲請人亦多次函覆予以釐清，而針對相對人或萬鼎公司之來函指稱尚有未完工項乙節。聲請人亦以多次聲明異議方式陳明（聲證 62）。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838 號函（聲證 63），函催相對人限期完成「竣工確認」。然直至 105 年 4 月 1 日相對人方開始排入「竣工確認」。並確認 105 年 3 月 24 日起停工。是如自聲請人申報竣工至相對人認定之 105 年 3 月 23 日之間，若聲請人尚有何施工情事，相對人僅需提出證明，即可認定聲請人原申報竣工係屬不實。而若聲請人於此期間並未有施作情形，則相對人仍逕為完工確認，更顯示聲請人原申報竣工係屬正確。殊無由相對人提出自說自話之函文，以證明聲請人確於三棟建物 105 年 3 月 23 日方為竣工。
- ⊖ 又相對人稱之所以認定 105 年 3 月 23 日為竣(停)工乙節，係因聲請人於 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2 月 16 日始申請行政中心、管制查驗站、變電站等三棟建築物之機電查驗；又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始申報上述三棟建築物之機電測試云云（見相對人仲裁答辯書 P14（六））。然聲請人並未於相對人上指之期日有申請之行為，如有，相對人應提出函文或其他紀錄以實其說，否則亦是自說自話之舉。

- ⊖ 因之，相對人認定之竣工日期係因其自身應辦事項之延誤所致，而其以不合契約規範之要求拖延「竣工確認」之程序，亦非屬正當。是竣工日期應依聲請人提報之日期為準。
- (二) 三棟建築物並無逾期完工已如上述。而就行政中心及變電站之初驗及驗收瑕疵逾期改善之罰款之原因，聲請人於仲裁聲請狀已詳述。另就初驗及驗收之逾期罰款，乃均以未完成履約部分價金之 0.3% 計算。而相對人之罰款計算至今尚未列明其計算式，亦即所指未完成約部分之價金究為若干？並未見相對人說明。即以變電站之初驗逾期罰款為 2,753,925 元反算，未完成履約部分之金額竟高達 9 億 1797 萬 5000 元 ($2,753,925 \div 0.3\%$)，明顯即屬有誤。是關於驗收階段（含初驗）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攸關逾期違約金之計算，自應由相對人詳予敘明之。
- (三) 蓄水池之爭議
- ⊖ 本棟建築物之所以遭相對人為部分終止契約，因而衍生逾期違約金及 B 項應扣金額之第 1、2、7 項之扣款。其爭議乃在於「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
- ⊖ 此揚水泵浦之爭議除聲請人於仲裁聲請書所提出者外，再補充如下：
1. 相對人與接手廠商即民義公司之合約規範（下稱合約規範）需求「二、7· 泵浦效率大於 76%，而民義公司器材設備標註「泵浦效率 \geq 76%，明顯與規範不符。」
 2. 合約規範需求三、2、原定「泵葉：灰鑄鐵 G250 以上或更佳材質，而民義公司器材設備標註「泵葉：灰鑄鐵 G250 材質，明顯不符。」
 3. 合約規範需求「三、4 泵體：球狀石墨鑄鐵 G400 以上，……採用不鏽鋼銘牌，而民義公司器材標註「泵體：球狀石墨鑄鐵 G400，採用銘牌依廠家規定，明顯不符。」

4. 馬達部分，民義公司履約之揚水泵標註為義大利「CAPRARI 牌」，馬達卻標註為「CIRO 牌」...安全係數 S.F1.15，除不符合約規範需求「馬達應由原廠提供」外，該設備屬國際電工規範 IE-1 之老舊產品，不符經濟部 103 年所修正之 IE-3 標準，按法令規定已不准公開陳列與販售。
5. 民義公司現場履約之器材為「單段式」而非「多段式」產品，明顯與規範不符。
6. 基上，顯見民義公司所提履約器材不符，然相對人予以驗收合格，此間是否另有權宜措施，聲請人不敢揣測。惟此既係關涉相對人之終止契約是否有理由，並影響相對人之逾期罰款及扣款。是自應由相對人提供與民義公司之驗收紀錄以明確民義公司履約之產品是否符合規範？亦即相對人應舉證證明民義公司之履約並無瑕疵，方能釐清責任。因此，亦狀請仲裁庭令相對人提出上開驗收紀錄，以為判斷依據。

七、關於 C 項請求部分

- (一) 對於二次變更設計之差價及未列入變更設計項目之金額，相對人除了主張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二棟建築物有時效消滅之問題外，並主張二次變更設計相對人均已付款，故此爭議應由聲請人負舉證之責。
- (二) 按「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乃雙方契約第 20 條第 9 款所定，而依聲證 45 及聲證 47 所示，二次變更設計雙方均未達成共識，而由相對人逕行核定，而依雙方契約一般條款 25.3 節：「契約之變更，經議價 3 次，若雙方仍未合意，業主將暫以核定底價作為後續相關驗收等作業之基準，廠商得依工程採購契約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是相對人就二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之核定，聲請人自仍得為爭執。

- (三) 而依聲證 60、61 所示，二次變更設計之項目均係新增項目，是並無從依原契約之單價核定。關於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者，其單價依「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機關辦理新增項目或其細項之預估單價應考量市場行情編列，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具公信力刊物之市價，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方式辦理。」然本件相對人係以其預算金額的 80% 為暫定底價，顯與上述處理原則不符，是相對人核定之單價自非合理價格。變更設計契約既因雙方未達合意，聲請人未為簽認而無效，雙方即應議定合理單價，相對人稱已全部付款，自係認知有誤。
- (四) 至於未納入變更設計之項目，聲請人確已施作完成，否則工程焉能驗收合格？此部分亦請相對人再為確認，否則只有請求公證單位為鑑定乙途。
- (五) 就莫蘭蒂災損部分，相對人主張因尚未驗收，危險負擔未移轉，自應由聲請人自負損失。惟
- ⊖ 風災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發生，而系爭工程四棟建築物，聲請人最慢申報竣工者為變電站 104 年 11 月 6 日，距風災之發生足有 10 個月之久，若非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故，延宕驗收之進行，颱風來襲時，理應已驗收完畢，交付相對人使用，縱有災損亦非聲請人之責，是此項災損自應由相對人負擔方屬公平。
 - ⊖ 又依雙方契約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約定，驗收前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聲請人請求之災損多屬承保範圍以外者，則聲請人為修復或重做，自應由雙方協議。雙方未達成協

議，而秉相對人之令，聲請人已全部修復，所支出之費用自應由相對人給付。

八、關於 D 項請求部分

(一) 相對人主張雙方契約第 7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就履約期、工期展延之原因、逾期計罰、契約變更已有規定，可見兩造已就履約過程中所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失，詳為約定，依所舉實務之見解，本件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且聲請人以一式計價之間接工程款，亦不得依比例法為增給。

⊖ 情事變更原則乃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法律關係發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有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336 號民事判決可稽（聲證 64）。

⊖ 本件四棟建築物之原訂工期僅分別為 240 日、150 日、270 日、90 日，然事實上本件四棟建物應展延之工期幾均逾原訂工期之倍數以上，若仍貫徹依原契約所訂計價，自對聲請人為不公平，自有由法院（仲裁庭）為增加給付之判斷，以平衡雙方權益。

⊖ 按「倘若合約有所變更，承包商原始投標時考量一式之條件業已變更，此時若再依原合約之一式金額計價，即非公平合理。亦即，原合約按一式計價之項目，在合約有變更之情形下，亦應有所變更調整給付。而上訴人既已證明上開系爭工程係因情事變更而展延工期，則其於展延期間就『一式計價項目』之費用支出，如與時間因素有關，自受有損失。故上訴人主張按原定工期與展工

期 67 天之比例計算損失，應屬可採。」此有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1 年度建上字 16 號民事判決（聲證 65），並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61 號民事判決予以維持（聲證 66）。而本件聲請人於第二、三階段之請求，已自動將利管費之原訂 8.4%，降為 1.5% 及 2.5%，實已考慮其他平衡因素，應屬合理。

- (二)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 227 條、第 231 條定有明文。第二、三階段之停工狀態乃係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原因，而致聲請人未能實際施作，然仍需支出各項成本，自屬相對人之遲延而造成聲請人之損害，聲請人自亦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 (三) 另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民法第 234 條、第 240 條亦有定明。第二、三階段乃屬停工之狀態。聲請人之各項機具人員仍須進場維護，而相對人無法使聲請人施作，自係屬相對人受領遲延。聲請人亦得依此請求相對人為增加給付。
- (四) 再「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 491 條亦有定明。聲請人請求之三階段等同展延工期期間之利管費，而展延期間聲請人所增加之費用並未包含於原契約中，聲請人係以營利為目的之廠商，自無無償施作之理，是相對人亦應依此規定增加給付。
- (肆) 茲就二造間相關之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及進入行政訴訟之事件，說明如下：

- 一、因相對人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通知聲請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聲請人不服而衍生之申訴(訴 1050404 號，見相證 42)及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0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71 號~見相證 43、44)。
- (一) 此項爭議緣起乃系爭工程蓄水池工程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聲請人提證證明因法規修改，市面上無任何型號產品符合規範，而相對人則稱至少有三家廠商可依本件規範產製，並已取得三家廠商（台灣凱士比股份有限公司、超強實業有限公司、九俞有限公司）提供符合規範產品之報價資料等而起，最終相對人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終止上開工項之部分契約。
- (二) 此爭議於申訴程序，經工程會「訴 1050404 號」採購申訴審議駁回聲請人之申訴，駁回之理由不外
- ⊖ 採信相對人所提市面上至少有三家廠商可依本件規範產製。
 - ⊖ 相對人依同一規範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重新招標後，決標並履行完竣。故聲請人以無法於市面上購得為由，拒絕履約，確屬無理由（參見相證 42 第 40 頁六、七）。
- (三) 聲請人就前述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107 年度訴字第 240 號)，獲判「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之判決。判決理由主要為：
- ⊖ 採信相對人所提市面上至少有 3 家廠商（KSB、EBARA、Aneritz AG Kirloskar 等廠商）符合規範要求之性能及品質之品牌報價及多家廠（Kirloskar、Johnson Pump）可依本件規範產製，並已取得凱士比公司，代理 KSB；超強公司，代理 JET；九俞公司，代理（Aprari）符合本件規範要求性能及品質之品牌報價及多家廠商資料之抗辯，且相對人依同一規範重新招

標，並由民義公司得標後，於 106 年 8 月 4 日完成履約，於同年 9 月 12 日驗收完畢（見相證 43 第 34、35 頁（三）1、2、（四））。

- ⊖ 聲請人以市面查無符合規範產品請求釋疑「並向監造單位委託之佳鼎電機技師事務所查詢，該所於 104 年 2 月 2 日函建議如下：『(1)本工程案於 2012 年規畫評估時，經查原先 CAPRARI 牌 PM100/1B 符合 75HP 馬力，87M 揚程及 2750L/min 之設計要求。(2)2014 年 11 月左右經原廠代理商提估原廠最新技術資料說明，額定馬力 PM100/1B（1 段機型）曲線於末端負載馬力 60.5KW 略大於額定馬力 10%。雖然馬達 S.F.服務係數為 110%範圍內可負荷，但無寬裕空間。原廠建議採用 PM100/2E（2 段機型）100HP，87M 時水量約為 3000L/min，2750 水量時揚程可達 100M 揚程，更能符合本工程彎曲管路供水的揚程安全寬裕度。泵體及泵葉材質為灰鑄鐵 G25（FC250），軸心材料可以同等品質 AISI630。此皆可符合長期負荷運轉壓力須要之品質考量……』原告又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查市售及監造單位南星工程所轉介廠商，均詢無符合規格之相關產品函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於 104 年 5 月 6 日函原告稱：『……二、本工程於設計時考慮環境條件，材質上有特別要求須耐鹽害及散熱佳之材質，參考國際知名大廠之泵浦廠家型錄及當初詢價廠家資料，泵浦 75HP，馬力、揚程、水量均可以符合契約及規範。三、因本工程所需馬力較大，於各抽水機製造廠均屬訂製品，而下單後製造……』嗣再經協調及多次函文往返，監造單位以有多家符合規範要求之廠商，原告以其遍詢仍無符合之廠家，致無法於工期內履行契約，有相關函文附卷可憑，足見原告於得標後履約期

間，仍積極尋求能購得符合契約規範之產品以履行契約，並非任意棄置不管故意不履行契約而任憑被告終止契約之惡意廠商。且原告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總金額高達 1 億 4,388 元，原告對於主體工程部分業已履行契約完工（雖被告稱有部分瑕疵），要無對系爭抽水浦設備僅占本件整體契約金額 0.7% 部分故意不予施作之理，是綜合判斷原告對於系爭泵浦設備之違約情形，其違約情節尚難謂重大，被告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違比例原則，原告此之主張，洵屬有據。」（見相證 43P37）。

- （四）相對人不服 107 年訴字第 24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71 號），遭駁回上訴。主要判決理由
- ⊖ 肯認原審判決關於認定相對人終止契約係屬合理，「再者，被上訴人未履行此部分契約，業經上訴人先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105 年 3 月 7 日及 105 年 4 月 13 日函催速提送設備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萬鼎公司亦曾多次函催，被上訴人均未依限辦理，進而認定上開部分契約未能履行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依採購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1 款之規定終止部分契約係屬合理等事實，業已詳述其得心證之依據及理由，並就此部分被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則本件部分契約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而經上訴人合法終止，洵屬可採。」（見相證 44P7 倒數第 8 行以下）。
 - ⊖ 肯認原審判決如上 3、(2) 相對人之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之判決理由，而認相對人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
- （五）因系爭契約之工期展延爭議提出調解之申請，經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調 1050262 號」提出如下調解建議：

四分項工程之履約期限「行政中心建築」應展延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查驗管制站建築」應展延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變電站建築」應展延至 105 年 2 月 12 日；「蓄水池及機房建築」應展延至 104 年 3 月 16 日。另建議聲請人捨棄其他請求（見聲證 8P7（五））。

上開展延建議乃依據二造合意送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而提議。就此調解建議相對人並未表示反對，因聲請人不同意捨棄其他請求而調解不成立。

（六）嗣因相對人於工程驗收完畢後，仍主張聲請人工程有履約逾期及工程瑕疵有應扣款之情事，聲請人遂再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之聲請，經該會以「調 1100102 號」提出調解建議（見相證 32）。其中關於逾期完工之逾期違約金 32,831,442 元部分，認實質內容，包含竣工期日、初驗驗收缺失改善等，均為前案（調 1050262）之調解標的，前案既調解不成立，本案即應不予受理（見相證 32P4（五））。另關於其他扣款爭議則建議相對人給付聲請人 517,929 元（行政中心給水管線增設改接設備之扣款 384,057 元及植栽養護費 133,872 元~見相證 32P6.2 及 P7.3），即本件仲裁標的之 B、二、三。因聲請人不同意上開調解建議，故調解不成立。

（七）其後二造協議，相對人同意依上述「調 1050262 號」之調解建議所認定各分項工程應展延之履約期限，重新計算逾期違約金，因而退還 13,980,248 元（13,680,375+299,873）。雙方並簽立此件之仲裁協議，聲請人並據而提起本件仲裁聲請。

二、上述之申訴、調解、訴訟等，其中涉及之「蓄水池機械室建築」分項工程中之「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項，雙方爭議最多，衍生了上一、（一）所述之申訴及訴訟，更係本件仲裁案 A 項請求中之丁項 2,844,128 元（原為 6,785,049 元，取 20%

之上限)，及 B 項中之一、二、七等分項，共計 923,750 元，合計共 3,767,878 元。而申訴及訴訟所據以認定此工項未施作係可歸責於聲請人，綜合其理由，不外 a·相對人提出市面上至少有三家廠商可依規範「產製」。b·相對人依同一規範，由民義公司得標且履約完畢。

惟，上開申訴審議判斷及訴訟審判，均存有聲請人質疑的二十大理由，未於判斷理由或判決理由中予以詳實認定。

(一) 系爭工項之排水泵依招標規範係屬「規格品」而非「定製品」。

⊖ 本工程之招標文件並未載明此排水泵有任何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等需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特別條款及工程圖說等，亦未記載此排水泵有特別定製之要求。亦即依招標規範，此排水泵係可自市場購得而非定製品。

⊖ 依監造單位所委託之佳鼎電機技師事務所之函復（見前述一、(一)、3、(2)）可知，原設計已無相當產品，建議採用更高階之產品。而監造單位亦曾回函聲請人稱：「……三、因本工程所需馬力較大，於各抽水機製造廠均屬訂製品，下單後製造……」（見同上）。顯見，監造單位亦承認此排水泵需「訂製」而非市面上可購得之「規格品」。

⊖ 然申請審議判斷或判決理由，雖予以引用上開函文，卻未對聲請人之爭議為准駁之理由。

(二) 民義公司所履約之排水泵與規範不符。

⊖ 民義公司提出之加壓泵浦設備，型號為「CAPRARI PMHT100H/2B」，依原廠之型錄及線形圖所示，該型號之 H-Q 全曲線負載，最高處已接近 80HP，與規範不得大於 75HP 不符。

- ⊖ 民義公司所使用之加壓泵浦設備廠牌為 Caprair，馬達廠牌卻為 Ciro，與規範要求二者均須原廠提供之規範不符。
- ⊖ 規範要求泵浦部應符合 CE 或 UL 安全宣告製品，民義公司提供者係針對馬達製造商 CIRO 所生產之馬達產品而非「泵浦部」。
- ⊖ 民義公司現場履約之器材為「單段式」而非「多段式」產品，亦不符規範要求。
- ⊖ 然由申訴審議判斷或判決理由，均以民義公司之履約已經相對人驗收合格為由，而未為深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駁回聲請人之鑑定請求（見相證 43P35（四）），亦未就聲請人提出民義公司所供設備與規範不符處之指摘，為准駁之理由，自屬遺憾。

（三）按「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仲裁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是就本件「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之爭議，仲裁庭仍得自行認定，並釐清聲請人之上述之質疑。

（伍）針對相對人答辯之回應：

- 一、相對人對於 D 項第三階段管理費用之請求（即竣工後至驗收期間），主張係因可歸責於聲請人而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受風災之影響等所致。並以仲裁答辯續（一）書所附附件 1 及附件 2 之公文為證。而使用執照未能取得均與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及遲延未修復颱風災損所致。
- 二、惟消防安全設備之竣工查驗，係因設計監造廠商之嚴重錯誤，缺失改善作業延宕所致，因而影響使用執照之申領，乃不可歸責聲請人，而相對人歷次函文所指，多有未釐清權責之情況，聲請人亦於 106 年 1 月 6 日以高榛管字第 10689901399 號函（聲證 69）予以說明釐清。

（一）上開函文，主要係回覆相對人如下函文

- ⊖ 105 年 12 月 27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3324 號函：「各棟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颱風災後復原未辦理完成，請務必加派人力趲趕。」(即附件 1 編號 13)。
- ⊖ 105 年 12 月 28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3552 號函：「各棟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颱風災後復原未辦理完成，請務必加派人力趲趕。」(即附件 1 編號 14)。
- ⊖ 105 年 12 月 29 日高港工字第 1053009200 號函：「各棟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颱風災後復原均未在 1051114 會議之改善期限內完成，請派人力趲趕。」(即附件 1 編號 15)。

(二) 聲請人上開聲證 69 之函文針對相對人上述函文，綜合回復之要點如下：

- ⊖ 蓄水池與抽水機房建築早於 104 年 4 月即申領部分使用執照供港區用水、電之申請，並取得門牌編釘證明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籍。
- ⊖ 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與變電站建築則於 104 年 11 月向市府工務局申請建築物竣工查驗，而所有缺失事項均非可歸責於聲請人，聲請人亦以 104 年 12 月 8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800 號函：「函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現場提出『使用執照勘驗修正事項暨修正方式。』(聲證 70)，而上開缺失均非可歸責於聲請人。
- ⊖ 關於行動不便設施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復審符合規定。
- ⊖ 關於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部分，依「缺失事項告知單」內容、文件缺漏及現場部分缺失已補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申請複查。至於可歸責相對人部分，聲請人亦以如下函文表明

1. 105 年 5 月 27 日高榛管字 105899010009 號函：「有關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使用執照申領及驗收作業視同完工案」(聲證 71)。

(1) 依消防單位指明「標註於一樓地板大、小開孔部計 47 處『須以鐵板封死』未施作，以及尚有頂層消防補給水槽無法供水等問題，非屬聲請人之可歸責事項。

(2) 行政中心、管制站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105 年 5 月 11 日之查驗缺失多項均非聲請人之權責。

(3) 變電站建築屬「節能建築物」惟設計監造未將二、三樓間 15 處 (1.35×1.35 公尺) 合計約 27.45 平方公尺開口計入檢討，以及上述「以鐵板封死」一樓地板開口部之變更事宜，及依消防法規需增設防火材料防護 CPVC 管均未辦理，屬可歸責相對人之事項。

2. 105 年 6 月 16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17 號函 (聲證 72)，除重申聲證 71 之函文外，並陳明聲請人之施工均與契約細部設計圖說相符，是消防機關所指缺漏乃設計錯誤或缺漏所致，非可歸責聲請人。

④ 有關建築物外觀，開口面積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可歸責相對人應辦之缺失改善項目、竣工圖及變更設計未辦理等，聲請人亦多次函告相對人。

1. 1105 年 7 月 4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37 號函：「關於行政中心與管制站建築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消防水池無法丈量及自動排煙窗開口部面積不足部分，係不可歸責本公司」(聲證 73)。

2. 105 年 7 月 14 日高榛管字第 10581901044 號函：「關於行政中心與管制站建築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請相對人依職權責成相關廠商盡速處理」(聲證 74)。

3. 105年8月31日高榛管字第10589901093號函(聲證75),
關於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

(1) 自動排煙窗口部面積(尺寸)不足,設計廠商已坦承係屬設計疏失。

(2) 配管 CPVC 施作未設置於耐燃材料之天花板內之缺失,尚未辦理變更設計;一樓地板開孔應以鐵板封死亦未施作,影響查驗進度,非可歸責本公司。

(3) 105年9月7日高榛管字第10589901113號函:「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作業配合事宜會勘紀錄『會勘結論2』有誤,併函為異議之表示,即請查明後惠予更正,並依職權責成相關廠商妥處。」(聲證76)。

a. 會勘結論2略以「...其中鐵捲門連動降閉係屬第二次變更設計(機電部分)內容,相關連動降閉所需工項以實作數量計價及結算...」乙節,經查相對人核頒之第二次變更細部設計圖說中並無此工程項目標示,「預算明細表」亦查無此工程項目名稱、數量與材料、設備之編列。

b. 會勘結論2後段略以「...另改善方式已由萬鼎公司現地向高基公司及其協力廠商說明確認」乙節,查本公司否認有改善方法之確認,設計監造所核頒之圖說亦無明確規範做法,消防機關審驗圖中亦查無此等操作裝置應與消防受信主機連結動作。

(4) 105年9月20日高榛管字第10589901123號函:「設計監造廠商萬鼎公司就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之責任歸屬論述與事實不符,且有現況違背法令而尚未進行施工及辦理變更設計之疏失。」(聲證77)。

⊖ 有關相對人指二次強颱造成之災害，復原進度已逾 105 年 11 月 14 日會議決議所限改善期日．．云云，因屬不可抗力之天災造成，聲請人亦多次函文說明。

1. 105 年 11 月 16 日高榛管字 10589901323 號函：「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召開之『本工程施作時程確認及協調會議』七、會議記錄部分記載不實，違反契約規定與信賴保護原則乙節，併函再為說明及異議之意思表示。」(聲證 78)。

(1) 本公司於會議上所提報之時程為預估排程，實際時程尚按送審進度、復原情況及施工難易度而定。

(2) 會議紀錄(一)至(五)所陳，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複查時間及接續申領使用執照，則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項等，排定時程亦僅係預估。

(3) 會議紀錄六關於相對人另行發包之蓄水池機房加壓泵工程及變電站消防設備改善工程，要求於 11 月 21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言明本公司應與該下包商互相協調配合，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4) 相對人有於工程驗收前先行使用之必要，應依契約第 15 條第 8 款進行部分驗收等，相對人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即派下包商進場施作於約有違，亦無法區分權責。

2. 105 年 12 月 7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342 號函，重申聲證 78 之意旨，並指明相對人來函指述之不實(聲證 79)。

3. 105 年 12 月 19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01367 號函，指明風災復原工作，乃屬不可抗力之天災造成，本公司已額外投入大批人又、時間及成本，並陳明現場執行狀況，證明聲請人並無延誤之情事(聲證 80)。

三、再變電站申領使用執照，相對人亦稱係因可歸責聲請人遲未修復颱風災損及未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所致。惟即如上所述，相對人應辦事項遲未能完成，方係申請使用執照延宕之理由。

(一)聲請人以 107 年 8 月 14 日高榛管字第 10789901913 號函，回覆相對人 107 年 8 月 9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2401 號暨 107 年 8 月 13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005863 號函(即附件二編號 19、20)，即指明：「二、旨揭建築使用執照申請複查資料，是為設計監造單位至今未交付修正之使用執照竣工圖致無法提送。」(聲證 81)。

(二)聲請人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高榛管字第 10789901960 號函，回覆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9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2737 號函(即附件二編號 23)，亦指明：「二、旨揭建築使用執照申請複查資料，是為屋頂平台之防火門開啟方向及防火門無設計遮煙與現今建築技術規則第 76 條第 5 款相駁，致使用執照申領掛件遭建管單位退回，實非本廠商所致因素。」(聲證 82)。是以相對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2867 號函(即附件二編號 24)即敘明：「．．是以，請高基公司儘速協助辦理屋頂防火門開啟方向改正並逕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

(三)綜上，變電站之申領使用執照延宕並非可歸責於聲請人。

四、事實上，相關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申領，聲請人均已歷次提醒，催促相對人應辦事項之完成，而相對人卻遲遲無法完成，是申辦延宕，自不可歸責聲請人。

(一)105 年 1 月 12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844 號函告知相對人包括：

- ⊖ 行政中心、變電站、查驗管制站之污水終端設備竣工證明。
- ⊖ 查驗管制站一樓管道間開口以磚牆封閉及移除分隔島不銹鋼活動拆合門。
- ⊖ 行政中心未申請雜項工作物，辦理增加太陽能光電設備，未申請方形冷卻水塔。
- ⊖ 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迄未改善(聲證 83)。

- (二) 105 年 2 月 26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05 號函告知相關消防、無障礙設施等均非屬聲請人之應辦事項，延宕申請非可歸責聲請人（聲證 84）。
- (三) 105 年 5 月 9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93 號函告知各項查驗工作時程，並再次陳明，申辦遲延原因，聲請人歷次所發之函文，以明確責任歸屬（聲證 85）。
- (四) 105 年 8 月 15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174 號函告知變電站之消防缺失項目，非屬聲請人之權責（聲證 86）。
- (陸) 茲就本件第 4 次詢問會(112 年 10 月 2 日)，待補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關於遲延利息之計算。

(一) 逾期違約金部份：

此部份聲請人原仲裁聲請狀所主張應返還逾期違約金之遲延利息請求之起算點，係以各該建築物申報竣工之翌日起，加計 67 日（驗收、初驗、複驗預計期限）超算，並將相對人所扣之逾期違約金 32,831,442 元，拆分相對人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110 年 12 月 14 日給付 13,980,248 元(13,680,375 + 299,873)，及未給付之餘額 18,851,194 元，分別計算遲延利息。茲依各款項之實際請求日期，減縮如下：

- ⊖ 本工程聲請人於請領第 15、16 期款時，迭遭相對人以逾期罰款已達 32,867,620 元而扣發計 6,424,881 元（第 15 期）、3,183,194 元（第 16 期），外加短付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預算金額 5,319,553 元，合計 14,927,628 元。聲請人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866 號函，除了對相對人主張之逾期罰款適法性提出質疑外，並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上開期款，是至少上述 14,927,628 元之遲延利息應自 105 年 1 月 21 日起算(聲請人願以 105 年 1 月 20 日為相對人收函日)(聲證 87)。而上開款項相對人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給付，共

13,980,248 元，是此欠款已發生之遲延利息應自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算至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共計 1,117,302 元(【 $13680375 \times 1.37\% \div 365 \times 2129 + 299873 \times 1.37\% \div 365 \times 2141$ 】)，詳見聲證 56-2。

⊖ 而上開已請求而尚未給付之 947,380 元 (14,927,628-13,980,248)本應自 105 年 1 月 21 日起算至其給付日止，惟為計算方便則併下述⊖，不予拆分。

⊖ 又，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計價款以逾期為由，扣罰了 32,867,620 元，經聲聲人迭次反應，相對人並未為改正。聲請人遂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26 號函，限期相對人應於 7 日內為改正 (聲證 87-1)，然相對人仍置之不理。是上開 32,867,620 元之扣罰款之遲延利息應自聲證 87-1 所限 7 日後起算，以該函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發出，相對人應至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收受，7 日後即 105 年 3 月 31 日是為遲延利息之超算日。再退步言，聲請人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就本件爭議向工程會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將溢扣之逾期違約金 32,831,442 元給付聲請人 (見相證 32)，該調解申請書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送達相對人，此有郵局回執可稽 (聲證 88)。是未返還之逾期違約金餘額 18,694,176 元，其遲延利息之起算日至少亦應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算。

(二) 扣罰金額部分 (即仲裁請求 B 項)：此部分已列於上舉之調解聲請事項，是其遲延利息之起算日，亦應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算。

(三) 工程計價部分及工期展延衍生利管費部分 (即仲裁請求 C、D 二項)，則應自相對人收受本件仲裁聲請狀之翌日起算，即 111 年 4 月 16 日起算 (相對人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收受仲裁聲請狀，見相對人答辯續 (一) 書壹.)。

二、關於關於 D 項之利管費部分

- (一) 本項之請求，聲請人區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其概念上固係屬同一階段，惟聲請人認為第二階段係等待實際開工之期間，工程實際上並未真正動工，二階段之利管費計算，聲請人願依此實際狀況，分別依 8.4%（第一階段）及 1.5%（第二階段）計算利管費。故為區分計算之方便，聲請人仍以一、二階段為拆分。第三階段則依 2.5% 計算。
- (二) 本項聲請人除了主張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之情事變更原則請求之外，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所提出之仲裁準備（一）暨聲請狀追加民法第 227 條、231 條、234 條、240 條等規定。而聲請人於仲裁聲請狀及仲裁準備（一）狀前述，三階段之遲延原因均不可歸責於聲請人，因之，本件若以情事變更原則請求，適用上有所疑義，則亦屬相對人之債務不履行所致，聲請人自仍可依上述追加之法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為賠償（即增加給付）。且第三階段之遲延乃因第一、二次變更設計之延宕為主因，而工程遇有二次變更設計，慮係雙方所未能預見，是自亦屬可認定屬情事變更。
- (三) 至於損害賠償或增加給付之計算方式，聲請人主張應以比例法計算為適當，已如仲裁聲請狀第 31 頁～第 36 頁所述。另聲請人之損害乃在於三階段之幾近停工狀態，聲請人尚需投入人力、物力，以維護工作物於最佳狀態。但欲由聲請人區分使用於本件工程之人力物力，以證明聲請人之損害額，實有重大困難，則若係欲計算聲請人之損害，聲請人主張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仲裁庭仍可審酌一切情況，而定其數額。又關於比例法之計算，聲請人已於第二、三階段均自降為依 1.5%、2.5% 請求，而非依契約原訂之 8.4% 計算，亦已將各項因素為綜合考量。

三、關於 C 項中之莫蘭蒂風災損害部分

- (一) 相對人主張雙方契約第 9 條第 7 款之規定，乃屬危險負擔之移轉時點，風災發生時，因工程尚未驗收，故聲請人仍應負擔其危險。
- (二) 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風災係發生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發生，而系爭工程四棟建築物，聲請人最慢申請竣工之變電站，為 104 年 11 月 6 日，距風災之發生足有 10 個月之久。若依正常程序，工作物理應驗收完畢，並為交付。是顯然係因相對人受領遲延而遇風災，則危險負擔依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自應由相對人負擔。
- (三) 又依雙方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目約定，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其屬保險承保範圍以外者，「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後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本件聲請人所請求者，均方承保範圍外之災損，且已依相對人之指示，全部修復完畢，則修復費用自應由相對人支付。

四、關於相對人所提相證 20 之意見

- (一) 按相證 20 (與聲證 25 同) 乃系爭工程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6 日竣工查驗結果，而此查驗乃聲請人多次催促 (聲證 89) 後，於第一次變更設計經核准後，方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
- (二) 而該查驗紀錄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函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即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73 號函，就該紀錄與事實不符部分表示異議 (聲證 90)，包括 1. 對 結論 4 所稱之「本次各建築竣 (停) 工確認...」。2. 會勘紀錄六，結論 2.(2).C 變電站建築未施作項目。3. 結論 3, 「准

予停工」之認定。4.結論 4.(4)關於「陸上型多段式加壓泵浦未施作亦不符竣工要件乙節」。

(三)是該次會勘，除了認定文件部分均已完成外，其餘結論，聲請人幾均表達異議之意思。特此陳明。

五、關於B項扣罰金額部分

(一)依工程會就此項聲請人請求之B之二「給水管線增設改接費用384,057元」；及B之三「植栽養護費」267,745元二部分。前者建議相對人全額給付，後者則建議給付一半，其餘則均建議聲請人不予請求。

(二)關於B之二之請求，聲請人係主張該工項與75HP之重新發包無直接因果關係，即B之二之施作於104年12月即已發包，而75HP之終止契約，乃105年6月21日，顯於發包後。是工程會此建議係屬公允。

(三)植栽養護，乃因水壓不足，此非可歸責聲請人之原因，導致噴灌系統無法運作。雖4-6期養護期間，植栽有死亡之情事，但聲請人業已補植完成，相對人亦以延長養護期間（保固期）為彌補，自無再扣罰之理。惟若此項相對人亦同意工程會之建議，即給付一半133,872元，聲請人亦表同意而不再執意全拿。

(四)B之1及之7二項，即75HP重新發包差額及75HP終止契約部分履約保證金之請求，則均與75HP陸上多段式抽水機浦工項相關，此部分爭議聲請人亦已迭次請求調取重新發包予民義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供查證，尚請仲裁庭准許，以杜爭議。

(五)其餘B項之5及之6二項爭議，則續引仲裁聲請狀之陳述內容。

六、又按「債務人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1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縱認聲請人有如相對人主張之逾期情事（假設語），則相對人所處之逾期罰款亦屬過高，又觀相對人主張聲請人逾期完工之事由，亦均為細小瑕疵，且存有如聲請人主張之爭議，而相對人又未舉證說明，其因聲請人之逾期情事而受有如何之損害，即逕處聲請人 18,851,194 元之逾期罰款（含初驗、驗收逾期），自屬過高。

（一）行政中心部分處逾期罰款 8,307,222 元，另含初驗、驗收逾期，共 8,447,734 元，惟至今該行政中心並無任何使用之跡象，空置至今，則聲請人如真有逾期 116 天，亦未造成相對人任何損害。

（二）查驗管制站逾期罰款 2,383,909 元，佔該建物結算金額 18,197,778 元之 13.1%，而逾期之理由為泵浦、空調、火警、廣播等系統未經測試（聲請人一直主張此測試乃係驗收階段之作為，而非竣工之要件）；另一是未完成變更設計之不銹鋼維修門未施作。則顯然逾期罰款亦不符比例原則。

（三）變電站之逾期罰款為 2,404,992 元，另含初驗罰款 2,753,925 元（此款誥請人已多次陳明相對人計算式未明且不合理，然仍未見相對人提出計算式供參）。而逾期之理由與上述查驗管制站同，均為系統測試爭議，如上（二）所述，逾期罰款款額亦屬過高。

（四）蓄水池部分逾期罰款 6,598,376 元，另加初驗罰款 186,673 元，因逾總價之 20%，故處罰 2,844,128 元。逾期原因乃雙方最具爭議之 75HP 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問題，該工項之重新發包金額為 72 萬元。而本建築物之結算金額為 14,220,638 元，僅因 72 萬元有爭議之工項，而處以 20% 之罰款，亦屬過高。

（柒）茲依相對人所提相證 62，逐項與聲請人之請求主張逐項比對，並檢討聲請人可退讓部分，製成「兩造主張金額及計算式對照

表」(聲證 91)。此對照表僅針對聲請人聲請仲裁事項之項次 A 及 B 二大項，其餘 C、D、E 三項並未包括，特予陳明。

一、僅就聲證 91，略以說明如下：

(一) 項次(指聲證 91 之項次，以下同) 6「逾期違約金」部分：

1. 6-a 行政中心之初驗驗收應扣罰 78,982 元、61,530 元合計 140,512 元，此部份，聲請人不再爭執。惟對逾期完工應扣罰 8,307,222 元部份則仍續予爭執。

2. 項次 6 之 C 變電站之驗收瑕疵應扣罰 16,506 元部份，聲請人不再爭執。另初驗扣罰 2,753,925 元部份，聲證人主張初驗並無逾期情事，故不應予以扣罰。

3. 綜上，聲請人就項次 6「逾期違約金」部份，原主張相對人應返還 18,851,194 元，扣除上 1·2·聲請人不再爭執之金額共 157,018 元(78,982+61,530+16,506)，因此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減縮為 18,694,176 元。

(二) 項次 7「變電站土木瑕疵改正第 4 項」即仲裁請求 B 項之 5 中之「減價收受」之 22,092 元，與項次 8 之 5 之懲罰性違約金 22,092 元，聲請人同列於仲裁請求 B 項之 5。

(三) 項次 8「應扣金額」部分，其中 8 之 3「植栽養護費」267,745 元，聲請人同意依工程會之建議捨去一半之請求，故此項減縮請求為 133,872 元。因此仲裁請求 B 項部分原請求 1,344,767 元，減縮為 1,210,895 元。

二、綜上，聲請人之仲裁請求金額應減縮為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1 億 81 萬 103 元及其中 18,694,176 元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起；其中 1,210,895 元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其中 79,787,730 元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7% 計算之利息。

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聲證 56-3)

又相對人已不再爭執請求權時效，因之，即無須再計算分棟金額，則聲證 57 及之 1、之 2 即無再更正及引用之必要，則本件請求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即以聲證 56-3 表示之。

參、證據名稱及件數

附件 1：仲裁委任書正本乙份。

聲證 1：「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工程採購契約。

聲證 2：工程尚可估驗計價金額概算表。

聲證 3：罰扣款明細表。

聲證 4：110 年 12 月 28 日高港新一字第 1103008302 號函。

聲證 5：111 年 1 月 14 日高港新一字第 1113000181 號函。

聲證 6：111 年 1 月 26 日高榛字第 11189903025 號函。

聲證 7：結算驗收證明書。

聲證 8：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書。

聲證 9：104 年 10 月 20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713 號函。

聲證 10：104 年 10 月 30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727 號函。

聲證 11：104 年 11 月 6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745 號函。

聲證 12：104 年 2 月 16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195 號函。

聲證 13：調解建議履約期限調整概算表。

聲證 14：104 年 10 月 21 日（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23 號書函。

聲證 15：104 年 10 月 22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719 號函。

聲證 16：104 年 12 月 11 日（104）鼎高字第 18557 號、104 年 12 月 18 日（104）鼎高字第 18583 號函

聲證 17：105 年 1 月 8 日高港機電字第 1053331027 號函。

聲證 18：104 年 11 月 3 日（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39 號函。

聲證 19：104 年 11 月 4 日高備星字第 10468800574 號函。

聲證 20：104 年 11 月 10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747 號函。

聲證 21：104 年 11 月 17 日（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57 號函。

聲證 22：104 年 11 月 18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758 號函。

聲證 23：104 年 11 月 27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43009826 號函。

- 聲證 24：104 年 11 月 28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775 號函。
- 聲證 25：105 年 4 月 21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1733 號函。
- 聲證 26：105 年 4 月 26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1838 號函。
- 聲證 27：105 年 6 月 20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2027 號函。
- 聲證 28：107 年 5 月 25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1893 號函。
- 聲證 29：107 年 6 月 27 日高榛管字第 10789901867 號函。
- 聲證 30：104 年 11 月 13 日（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55 號書函。
- 聲證 31：104 年 11 月 13 日（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56 號書函
- 聲證 32：104 年 5 月 6 日（104）鼎高字第 17535 號函。
- 聲證 33：104 年 7 月 10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450 號函。
- 聲證 34：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能字第 10304606310 號函。
- 聲證 35：104 年 12 月 11 日（104）鼎高字第 18558 號函。
- 聲證 36：「105 雄院民認弘字第 00275 號」公證書。
- 聲證 37：台灣凱士比、超強及九俞等三家公司「說明書」。
- 聲證 38：104 年 5 月 27 日凱士比公司業務經理黃金義之電郵。
- 聲證 39：台灣凱士比公司報價單、型錄與技術資料。
- 聲證 40：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上字第 671 號判決。
- 聲證 41：CAPRARI PM 原廠型錄、技術資料。
- 聲證 42：「給水管線增設及改接工程」位置。
- 聲證 43：「給水管線增設及改接工程」施工圖說。
- 聲證 44：W1 塑鋼窗變更前、後細部設計圖及「契約」詳細價目表。
- 聲證 45：105 年 4 月 8 日高港採購字第 1053221375 號函。
- 聲證 46：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比較明細表。
- 聲證 47：105 年 10 月 27 日高港採購字第 1053222112 號函。
- 聲證 48：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比較明細表。
- 聲證 49：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明細表。
- 附件 2：光碟 1 片(原始設計圖)。
- 聲證 49-1：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明細表(聲證 49 條正版)。

- 聲證 50：莫蘭蒂颱風災損請款明細表。
- 聲證 51：保險公證理算明細表。
- 聲證 52：103 年 7 月 31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33332600 號函。
- 聲證 53：工程總價統計表。
- 聲證 54：仲裁聲請第 D 項計算明細表。
- 聲證 55：工程開工報告。
- 聲證 56：仲裁聲請金額利息試算表。
- 聲證 56-1：仲裁聲請金額統計表。
- 聲證 57：仲裁聲請金額統計表
- 聲證 57-1：仲裁聲請金額利息試算表。
- 聲證 58：109 年 11 月 26 日高港新一字第 1093332937 號函。110 年 1 月 28 日高港新一字第 1103331160 號函。
- 聲證 59：莫蘭蒂風災分棟災損統計表。
- 聲證 60：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統計表（議價周表單）。
- 聲證 61：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統計表（議價周表單）。
- 聲證 62：104 年 12 月 25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815 號函。
- 聲證 63：105 年 1 月 8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838 號函。
- 聲證 64：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36 號民事判決。
- 聲證 65：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1 年度建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 聲證 66：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61 號民事判決。
- 聲證 67：聲請人 105 年 11 月 16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323 號函影本。
- 聲證 68：歷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 聲證 69：106 年 1 月 6 日高榛管字第 10689901399 號函。
- 聲證 70：104 年 12 月 8 日高榛管字第 10489900800 號函。
- 聲證 71：105 年 5 月 27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09 號函。
- 聲證 72：105 年 6 月 16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17 號函。
- 聲證 73：105 年 7 月 4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37 號函。
- 聲證 74：105 年 7 月 12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44 號函。
- 聲證 75：105 年 8 月 31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93 號函。

聲證 76：105 年 9 月 7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113 號函。
聲證 77：105 年 9 月 20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123 號函。
聲證 78：105 年 11 月 16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323 號函。
聲證 79：105 年 12 月 7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342 號函。
聲證 80：105 年 12 月 19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367 號函。
聲證 81：107 年 8 月 14 日高榛管字第 10789901913 號函。
聲證 82：107 年 10 月 15 日高榛管字第 10789901960 號函。
聲證 83：105 年 1 月 12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844 號函。
聲證 84：105 年 2 月 26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05 號函。
聲證 85：105 年 5 月 9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93 號函。
聲證 86：105 年 8 月 15 日高榛管字第 10589901074 號函。
聲證 87: 105.1.19 高榛管字第 10589900866 號函。
聲證 87-1：105.3.22 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26 號函。
聲證 56-2：仲裁聲請金額利息計算表。
聲證 88：郵政回執。
聲證 89：105.3.11 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19 號函。
聲證 90：105.4.25 高榛管字第 10589900973 號函。
聲證 57-2：仲裁聲請金額統計表
聲證 91：兩造主張、金額及計算式對照表。
聲證 56-3：仲裁聲請金額暨利息試算請求表。

乙、相對人方面：

壹、答辯聲明

- 一、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 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壹) 本案背景事實說明：

- 一、查仲裁聲請人即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間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簽訂「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

價金 1 億 4,388 萬元。聲請人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開工，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 270 天日曆天內竣工；又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特別條款第 1.1 條規定，行政中心建築須於開工後 150 日曆天內竣工，變電站建築需開工後 270 日曆天內竣工，蓄水池及機房需於開工後 90 日曆天內竣工。

二、嗣於施工期間因建築執照取得、天候影響、颱風影響、變更設計等因素，相對人陸續依約辦理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各棟建築物工期修正為：行政中心 440 日曆天、查驗管制站 247 日曆天，變電站 426 日曆天、蓄水池及機房 382 日曆天；各棟建築物預定竣工日期分別為：行政中心建築 104 年 4 月 7 日、查驗管制站建築 103 年 9 月 25 日、變電站建築 104 年 3 月 30 日、蓄水池及機房建築 103 年 2 月 8 日。其中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建築竣工日為 105 年 5 月 16 日（惟違約金計至 105 年 3 月 23 日，詳後述），蓄水池及機房為 105 年 6 月 22 日（即部分契約終止日）。另聲請人未於收受相對人通知竣工通知日起 7 日內提報竣工報告表（逾期 2 日），故各棟建築物逾期天數為行政中心 353 日曆天、查驗管制站 547 日曆天、變電站 361 日曆天、蓄水池及機房 500 日曆天，乃計罰逾期違約金 3,283 萬 1,442 元（參聲證 7）。

建築名稱	修正後 預定竣工	預定竣工日	機關認定之 實際完成日	逾期天數
行政中心	440 日曆天	104.4.7	105.3.23	353 日曆天
查驗管制站	247 日曆天	103.9.25	105.3.23	547 日曆天
變電站	426 日曆天	104.3.30	105.3.23	361 日曆天
蓄水池及機房	382 日曆天	104.2.8	105.6.22 (部分終止)	500 日曆天

三、聲請人前就本案工期展延爭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調 1050262 號】（聲證 8），經工程會作成調解建議：「就行政中心建築分項工程應展延履

約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就查驗管制站建築分項工程應展延履約期限制 104 年 11 月 13 日；就變電站建築分項工程應展延履約期限制 105 年 2 月 12 日；就蓄水池及機房建築分項工程應展延履約期限制 104 年 3 月 16 日。另基於調解目的，建議聲請人捨棄本調解案之其餘請求。」惟因聲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立。

四、嗣經兩造合意以工程會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之展延天數為依據，相對人已分別返還聲請人逾期違約金 1368 萬 375 元【相證 1】、29 萬 9873 元【相證 2】。惟縱依照工程會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之展延期限，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蓄水池及機房仍分別有 116 天、131 天、40 天、464 天之逾期，計算如下表，故相對人計罰新台幣（下同）1885 萬 1194 元，並無逾扣：

建築名稱	結算金額	機關認定之實際完成日/逾期違約金計算截止日	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展延期限	依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機關認定逾期日數(日曆天)	逾期罰款	初驗逾期罰款	驗收逾期罰款	總罰款
行政中心	\$ 71,613,982	105.03.23	104.11.28	116	\$ 8,307,222	\$ 78,982	\$ 61,530	\$ 8,447,734
查驗管制站	\$ 18,197,778	105.03.23	104.11.13	131	\$ 2,383,909	\$ -	\$ -	\$ 2,383,909
變電站	\$ 60,124,810	105.03.23	105.02.12	40	\$ 2,404,992	\$ 2,753,925	\$ 16,506	\$ 5,175,423
蓄水池及機房	\$ 14,220,638	105.06.22	104.03.16	464	\$ 6,598,376	\$ 186,673	\$ -	\$ 2,844,128
合計					\$ 19,694,499	\$ 3,019,580	\$ 78,036	\$ 18,851,194
							已退還	\$ 13,680,375
							已退還	\$ 299,873

(貳) 有關聲請人主張「A、逾期違約金 1885 萬 1,194 元(註：聲請人已減縮主張金額為 18,694,176 元)」部分(即聲請書 P2~P22 部分)：

一、合先敘明者，相對人否認聲請人 111 年 3 月 29 日仲裁聲請狀第 4 頁所列各棟建築物之竣工時間。經查，就聲請人前述各棟建築物報竣時點，監造單位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鼎公司）均曾發函說明各棟建築物尚未完成之情形，因此，於聲請人主張之報竣時點（各棟建築物分別為 104 年 10

月 20 日、104 年 10 月 29 日、104 年 11 月 6 日、104 年 2 月 14 日)，聲請人經監造單位確認均尚未完成工作，聲請人仲裁聲請狀第 4 頁所列各棟建築物之竣工時間，顯非實情：

- (一) 依系爭契約規定，在申報竣工之前，必須完成設備功能測試，以確認主要及附屬設備之功能，是否符合契約需求。且正式竣工仍以業主會同工程司及承包商認定為準，而並非得以聲請人片面發文認定之，此有下列契約條文可參：

編號	條號	內容	相證
1	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本文第十一條工程品管	(五) 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依施工說明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規定辦理。	3
2	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 2.2 條	除另有規定外，下列項目可分別列入契約詳細價目表，以一式或實作數量計量，若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未列下列項目者，則下列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工程介面協調 (2) 管線設施協調及試挖 (3) 測量及放樣 (4) 計畫管理系統 (5) 施工 (製造) 圖 (6) 工作圖 (7) 臨時配電系統及用電 (8) 臨時照明	4

編號	條號	內容	相證
		<p>(9) 臨時用水</p> <p>(10) 臨時通風</p> <p>(11) 承包商之臨時設施</p> <p>(12) 承包商之施工管理費、稅及雜費</p> <p>(13) 動員及復員</p> <p>(14) 材料測試與檢驗費</p> <p>(15) 其他於本施工說明書及契約相關文件內註明應辦事項</p>	
3	<p>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說明書第 01781 章節 1.2.1</p>	<p>1.2.1 提報竣工—提報竣工前應注意之事項：</p> <p>(1)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業主應於收到承包商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工程司及承包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承包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2) 承包商於提出竣工報告前，應將契約規定須測試之主要及附屬設備予以功能測試，以確定其功能符合契約之需求。該測試應在業主與工程司監督下為之。</p> <p>(3) 工程竣工報告表、竣工圖、相關數量表及工程結算明細</p>	5

編號	條號	內容	相證
		表一 承包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提送工程司，工程司並於〔兩日內〕會同承包商於現場進行初步察視，惟正式竣工仍以業主會同工程司及承包商認定為準。	
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	九、本分公司施工單位或委託之監造單位及其駐派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十二)...機電設備測試及運轉之監督。	6

(二) 然查於聲請人所稱申報竣工時點，聲請人有材料設備尚未提送、機電設備尚未查驗與功能測試、竣工文件尚未備妥等情形，依約自無從申報竣工，此復經監造廠商及相對人數度發文函請聲請人盡速辦妥後方能申報竣工可明，因此聲請人所提各棟竣工時點，均尚未實質竣工，其申報竣工顯與事實不符而未合法申報竣工，此有監造單位、相對人歷次發函足稽，謹說明如下：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1041021	萬鼎公司	關於聲請人於 1041020 (就行政中心) 報竣乙事，經查未完成工項尚有包括如下(例示)： 1、照明設備疑義尚未釐清。	7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p>2、消防設備資料送審程序尚未完成。</p> <p>3、機電多項運轉測試(如：電梯、空調、噴灌、配電盤...等等)尚未測試。</p> <p>4、相關竣工文件內容尚未備妥(如：工程竣工報告、結算明細表、工程驗收清單、停工天數計算表、晴雨表、竣工說明書、工程數量計算書、竣工圖等等)。</p> <p>請聲請人辦妥上述事項方能申報竣工。</p>	
1041113	萬鼎公司	<p>關於聲請人 1041029 申報查驗管制站竣工乙事，經萬鼎公司查，尚有例如機電設備功能測試尚未完成：例如泵浦測試、空調系統、火警系統測試、廣播系統測試等工項；另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之不鏽鋼維修們(具遮煙性)已成案，但尚未施作。</p>	8
1041113	萬鼎公司	<p>關於聲請人 1041106 申報變電站竣工乙事，經萬鼎公司查，尚有機電設備功能測試尚未完成，例如：泵浦測試、消防泵浦及壓力測試，發電機運轉測試、火警系統測試、廣播系統測試等工項。</p>	9
1041126	萬鼎	1、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	10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公司	<p>均有機電設備尚未測試之情形。</p> <p>2、然完成機電測試及設備運轉，如前開契約所述，均包括於契約總價之內，為聲請人報竣之前提。</p>	
1041127	相對人	<p>1、關於聲請人完工暨停工報核乙事，本工程各項機電設備應辦理檢驗、測試，均於契約內規定甚明。</p> <p>2、再者，機具設備本應於工廠內辦理之單機測試、運送至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與其他相關聯之系統聯結作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及與其他相關聯之系統聯結作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均屬有經驗廠商所知悉及必要之程序。</p> <p>3、聲請人來函所附照片，關於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均未完成，並未符合竣停工要件，請盡速就未完工項辦理施工及查驗，俟符合竣工要件後提請萬鼎公司確認陳報相對人。</p>	11
1041207	萬鼎公司	<p>1、說明各棟建築物（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之機電設備測試均未完成。</p> <p>2、有關機電設備測試，依照系爭工</p>	12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p>程採購契約本文第 11 條工程品管(五)契約、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 2.2 條(15)、施工說明書 01781 章節第 1.2.1, 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九、本分公司施工單位或委託之監造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十二)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規定, 為系爭工程竣工之前提要件。</p>	
1041210	萬鼎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報竣工前應完成所有設備功能測試。 2、應避免未完成測試無法報竣之情形。 	13
1041216	萬鼎公司	<p>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工程未完成工項再次聲明疑義乙事, 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聲請人 1041209 來函所述申報竣工(聲請人 1041128 高榛管字第 10489900775 號函)乙事, 萬鼎公司已於 1041207 以(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75 號函回復在案。再次提醒聲請人確實依契約規定履行。 2、再次說明各棟建築物未完成工項: 行政中心機電設備(如: 電 	14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p>梯、雨水回收系統之馬達、火警及廣播系統)、查驗管制站之機電設備(如:泵浦、火警及廣播系統)、變電站機電設備(如:泵浦、消防泵浦及壓力、發電機運轉、火警及廣播系統等)尚未測試。</p> <p>3、相關機電設備測試為聲請人之契約內應辦事項,除前述1041207萬鼎公司發文引用契約內容(一般條款第2.2條(15)、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九(十二))外,另引用施工說明書01781章節第1.2.1提報竣工前應注意事項「(2)承包商...應將契約規定測試之主要及附屬設備予以功能測試,以確定其功能符合契約之需求。...應在業主與工程司監督下為之」之規定,請聲請人依約辦理。</p>	
1050104	萬鼎公司	<p>1、關於聲請人1041225第三次異議各棟建築物未完成工項乙事,萬鼎公司說明如下: (1)經查聲請人在104.12.01及104.12.21僅更換發電機油</p>	15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p>箱、給排水泵，並未進行功能測試。</p> <p>(2) 其餘尚未完成測試部分，本公司已於每週函文告知各棟建築物未完成工項中敘明，在此不再贅述。</p> <p>(3) 本工程屬公共工程，請聲請人確實依工程會規定落實三級品管制度。</p> <p>2、關於聲請人來函所述機電設備試運轉部分，監造單位所述為「單項機電設備測試」。請聲請人確實依照工程採購契約(契約本文第 11 條、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九)規定辦理。</p>	
1050105	相對人	<p>有關聲請人申報完工暨停工報核一案，經查監造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85 號函，就各棟建築物聲請人仍有未完成工項如送審資料未齊、設備安裝與核定未符、設備功能未測試等情形，遂難認定聲請人已符合停工要件，仍請盡速完備程序提請監造單位確認陳報相對人。</p>	16
1050114	萬鼎	<p>有關係爭工程各棟建築物未完成工</p>	17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公司	<p>項如下：</p> <p>1、行政中心</p> <p>(1) 太陽能光電系統、中型風機、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含材料)等送審資料尚未補齊(如規範比較表未依歷次送審方式提送),監造單位已於1041130函文(104鼎高南星建字第104-339號書函)告知聲請人參照歷次提送材料設備型錄送審方式(如:審核完備之「空調監控系統」)規定辦理。</p> <p>(2) 機電設備(如:電梯、雨水回收系統之馬達、廣播系統、發電機組),請聲請人在3日內申請查驗,若未依約執行,將依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第01301章節「1.6.4材料設備-乙方對材料、設備進場管理不當,未依契約規範辦理檢驗,或未經檢驗逕行施工使用,每項每次罰款新台幣『25,000元』;工程司或甲方有權針對此部分補做檢驗,不合格部分應拆除重作,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p>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p>自行負擔，工期部分亦不得藉此展延」等規定辦理。</p> <p>(3) 消防設備、電梯、NCC 竣工查驗，請儘速向相關機構申請。</p> <p>1、查驗管制站 機電設備（如泵浦、空調、火警及廣播系統）與行政中心所述同。</p> <p>2、變電站 (1) 機電設備（如泵浦、消防泵浦及壓力、發電機運轉、火警及廣播系統等）與行政中心所述同。 (2) NCC 竣工查驗，請儘速向相關機構申請。</p>	
1050115	相對人	<p>1、有關聲請人異議各棟建物尚有未完成工項乙事，旨揭工程機電系統設備是否完成應依契約圖說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監造單位核複契約圖說規定，現場核對並經認定後方符程序。</p> <p>2、為確認機電設備系統安裝後符合契約功能要求，機電設備系統之功能測試為工程契約及聲請人品管計畫書專章所明文規定，並屬聲請人之履約責任及義務，仍請依工程契約及品管計畫</p>	18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書相關規定，會請監造單位覈實辦理測試，確認各項功能、數據皆符合契約規定。	
1050331	萬鼎公司	<p>1、聲請人雖在 1041020、1041029、1041106 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申報竣工，然查因為尚有材審未提送、及機電設備未查驗及功能測試，萬鼎公司曾於 1041021、1041113、1041113 分別函復聲請人，須辦妥未完成事項，才能申報竣工。</p> <p>2、續上，聲請人在 105 年 3 月 23 日提送行政中心「全熱交換器」、查驗管制站、變電站「污水泵 2HP」材審資料，經萬鼎公司審查後符合規定，故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自 105 年 3 月 23 日起已無其他契約工項待施作。</p> <p>3、至於蓄水池，因為聲請人自</p>	19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	摘要/說明	相證
		<p>104年3月11日拒絕履行75HP抽水泵，應可採契約第21條(終止契約)辦理。</p> <p>4、另因尚有第二次設計變更程序，因此萬鼎公司建議如下： (1) 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自105年3月24日起停工。 (2) 蓄水池部分，自相對人函文終止抽水泵浦之次日停工。</p>	
1050421	相對人	<p>1、檢送系爭工程竣工確認會勘紀錄一份。</p> <p>2、聲請人、相對人、監造單位分別於105年4月1日、105年4月6日辦理竣工確認會勘會議，確認105年3月24日起停工。</p>	20
1050421	相對人	<p>1、檢送系爭工程竣工確認會勘紀錄一份。</p> <p>2、聲請人、相對人、監造單位分別於105年4月1日、105年4月6日辦理竣工確認會勘會議，確認105年3月24日起停工。</p>	20

(三) 要言之，系爭工程聲請人遲至105年3月23日始備齊申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竣工文件，嗣則經聲請人會同相對人、監造單位，於105年4月1日、105年4月6日依契約辦理竣工確認會議，確認符合契約約定；又因第二次設計變更至105年5月15日辦理完畢，因此相對人105

年 6 月 20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2027 號函【相證 21】認定 105 年 5 月 16 日為竣工，相關函文詳萬鼎公司 105 年 7 月 4 日（105）鼎高字第 19538 號函【相證 22】，但本件逾期違約金仍僅計算至 105 年 3 月 23 日，亦即，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16 日停工期間並未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承前所述，本件並無聲請人所稱提前完工之實，且有前述 105 年 4 月 1 日舉行之竣工確認會議為憑。因此縱使依照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 12 月（調 1050262 號）之鑑定報告（下簡稱，鑑定報告），各棟展延工期後，聲請人仍有逾期完工之情形，謹整理如下：

建築物	聲請人(片面)申報竣工日	相對人認定竣工日	鑑定報告認定展延後之預定竣工日	聲請人在鑑定報告展延工期後之逾期天數
行政中心	1041020	1050516	1041128	116 天 (逾期違約金計至 1050323)
查驗管制站	1041029	1050516	1041113	131 天 (逾期違約金計至 1050323)
變電站	1041106	1050516	1050212	40 (逾期違約金計至 1050323)
蓄水池及機房	1040316	1050622	1040316	464 (逾期違約

建築物	聲請人(片 面)申報竣 工日	相對人 認定竣 工日	鑑定報告認 定展延後之 預定竣工日	聲請人在鑑 定報告展延 工期後之逾 期天數
				金計至 1050622)

- (五) 另關於聲請人所稱「直至 105 年 1 月 8 日，相對人方原則同意萬鼎公司之變更設計，並要求聲請人據以施工」云云，則係相對人針對聲請人提出之機電項目施工疑慮，所回覆之疑義澄清。更況，前述情形係肇因於聲請人未依照系爭契約之施工說明書貳、一般條款第 5.4 條「...應送之樣品、文件，承包商應依工程進度，並預留合理之審查(約 10 天)與檢驗時間，送請核定」，與第 16.2 條「本工程與水電、設備...同時配合施工時，承包商應與之互相協調合作及配合預留槽穴或預埋管路，並依圖示及工程司指示位置正確施設。」等規定【相證 23】，未能配合施工所造成，實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生，自仍屬逾期。
- (六) 再者，聲請人所言「相對人...認定 105 年 3 月 23 日為竣(停)工」乙節，係因聲請人於 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2 月 16 日始申請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等 3 棟建築物之機電查驗；又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始申請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等 3 棟建築物之機電測試，自需俟監造廠商會同查驗測試後，方符合契約竣工之規定。
- (七) 另聲請人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提送行政中心「全熱交換器」與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污水泵 2HP」之材審資料，監造廠商審查後方符合契約規定。
- (八) 是以，依照系爭契約第 15 條驗收「(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及技術規範第 01781

章 1.2.1 項之規定，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等 3 棟建物，至 105 年 3 月 23 日始符合無契約工項待施作之情形。然因當時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尚未完成，相對人乃依契約第 7 條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定准予停工。

二、茲分別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竣工爭議，詳予說明如下：

- (一) 按系爭契約第 15 條：(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又一般條款第 27.2 條：「報請驗收應提交之文件，請依技術款第 01781 章辦理及技術規範第 01781 章 12.1 條：(1)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業主應於收到承包商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工程司及承包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承包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2) 承包商於提出竣工報告前，應將契約規定須測試之主要及附屬設備予以功能測試，以確定其功能符合契約之需求。該測試應在業主與工程司監督下為之。」，易言之，依約聲請人應會同監造單位就契約規定須測試之主要及附屬設備予以功能測試，以確定其功能符合契約之需求，方符合竣工要求。
- (二) 經查，聲請人於 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2 月 16 日始申請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等 3 棟建築物之機電查驗，依上開約定，需俟監造廠商會同查驗測試後方符合契約規定，已如前述。嗣於 105 年 4 月 1 日「竣工確認會勘會議」始確認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等 3 棟建物已無工項待施作，符合竣工要件，並認定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等 3 棟建物實際完成日為 105 年 3 月 23 日【參相證 20】，並無違誤。然因當時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尚未完成，相對人乃依契約第 7 條 2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准予停工。

(三) 又按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一) 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中第 2 目規定「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因此，驗收逾期部分，亦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茲就聲請人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之驗收瑕疵，分別說明如下：

⊖ 行政中心

1. 有關行政中心土木部分驗收瑕疵改正第 2 項位於中庭區廁所入口旁及辦公室最西側開口處附近地坪有積水情形，請改善案，本案聲請人未依新頒圖 (圖號 B1-006) 施作，其圖中既已標示中廊走道坡度為 1/100 且排水方向往排水淺溝排放 (單向排水)，104 年 12 月 30 日至現地測量後發現中廊走道為中高南北兩側低，室內外高約 1-2cm，完全與所頒圖面不符，未按圖施作，才導致室內積水【相證 24】。
2. 行政中心初驗逾期 14 天 (107.2.1~107.2.14)【相證 25】、驗收逾期 11 天 (107.5.5~107.5.15) 【相證 26】，相對人乃依照系爭契約第 17 條，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3‰ 計罰逾期違約金。

⊖ 變電站

1. 有關變電站 108 年 5 月 22 日第五次初驗瑕疵改正「變電站全棟室內模板緊結器突出仍有少部分未改善完成」案，經查，不只緊結器外露，連工作筋皆未裁切，聲請人本應依據本工程契約技術規範第 03110 章節 3.2.3 略以「... (5) 拆除模板時金屬件應一併於取除... 並以相

當於混凝土配比之水泥砂漿妥為填補」等相關規定據以執行，卻無所作為【相證 27】。

2. 變電站初驗逾期 317 天(108.3.31~109.2.10)【相證 28】、驗收逾期 107 天(109.4.5~109.7.20)【相證 29】，相對人乃依照系爭契約第 17 條，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3%計罰逾期違約金。

三、「蓄水池建築物」竣工爭議

- (一) 聲請人於履約期間就「蓄水池及機械室工程」之契約工項壹、一、4.2.1.1.4「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380V,75HP,2P,6",H \geq 87M，出口耐壓 PN40(含)以上(含進排氣閥及壓力錶，零星工料及施工)」，及其相關設備壹、一、.2.1.1.9「蓄壓桶 300Lx2 並聯，氣囊式膜片，CE 品質(含零星工料及施工)」未依約施作，經監造單位多次函文催告仍未履行，相對人爰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依系爭契約第 21 條(一)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及 11.「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等規定予以通知就該二工項「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 聲請人向工程會提起申訴遭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40 號判決以相對人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違比例原則為由，撤銷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上字第 671 號判決確定。惟查前開兩案判決理由均明白肯認聲請人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相對人終止契約合法，即前開兩案判決仍認聲請人有可歸責性，不過以違約情節非重大為由，迺撤銷原處分(聲證 40)(詳後述)。

- (三) 關於蓄水池與機房之履約與爭議處理問題，顯然係因為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且經通知而仍未改善，始由相對人終止部分契約，說明如下：
- 聲請人所稱蓄水池及機房於 104 年 2 月 14 日申報竣工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蓋聲請人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尚發文表示拒絕履行系爭抽水泵浦【相證 30】，則抽水泵浦既未完成，則聲請人當無在 104 年 2 月 14 日就蓄水池及機房申報竣工之可能，益證聲請人所稱 104 年 2 月 14 日申報竣工云云，要與事實不符，顯無足採。
- (四) 另就聲請人所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判決撤銷相對人所為之原處分云云，經查前開判決認為「原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經被告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高港機電字第 1043010554 號、105 年 3 月 7 日高港機電字第 1053001624 號及 105 年 4 月 13 日高港電字第 1053002475 號函催請速提送設備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萬鼎公司亦多次函催，原告均未依限辦理，被告乃依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 1 款第 8 目、第 11 目之規定，終止部分契約，則本件部分契約之終止，顯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以無法於市面上購得符合規範之系爭加壓泵浦設備，認其無可歸責之事由云云，並不可採」等旨，亦即系爭泵浦設備並非市面無法取得，而係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而未能履行契約。
- (五) 準此，相對人認定系爭「蓄水池建築物」之竣工日期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送達聲請人之日，即 105 年 6 月 22 日並無違誤。
- (六) 蓄水池初驗逾期 45.5 天 (108.3.31~108.05.15) 【同相證 28】、驗收逾期 6 日曆天 (109.4.5~109.4.10) 【同相證 29】，相對人乃依照系爭契約第 17 條，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3‰計罰逾期違約金。

四、即如本書狀第壹點四、所述，縱依照工程會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之展延期限，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蓄水池及機房仍分別有 116 天、131 天、40 天、464 天之逾期，故相對人計罰 1885 萬 1194 元（註：聲請人已減縮請求金額為：18,694,176 元），並無逾扣，聲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參）關於聲請人主張「B、應扣金額項目之爭議 134 萬 4,767 元（註：聲請人已減縮請求金額為：1,210,895 元）」部分（即聲請書 P23~P27 部分），聲請人主張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首先，關於本項應扣項目金額之爭議，雖聲請人以 110 年 4 月 14 日調解申請書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調 1100102 號】請求在案，惟嗣經工程會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工程訴字第 1101101665 號函檢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相證 31】，而聲請人迨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方提起本件仲裁，已逾越民事訴訟法第 419 條之 10 日不變期間，依照民法第 133 條之規定，則時效視為不中斷。惟查，「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已在 107 年 5 月 25 日驗收合格【同相證 26】，聲請人之請求權已可行使，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方提起本件仲裁，則關於本項應扣項目金額之爭議中之「行政中心給水管線增設改接設備）38 萬 4,057 元」、「（行政中心）植栽養護費 26 萬 7,745 元」、「查驗管制站建築土木部分 W1 塑鋼窗尺寸差異扣款 53,265 元」部分，已經罹於承攬報酬請求權之兩年時效，合先敘明。

二、關於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 部分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扣款 33 萬 5,943 元，聲請人主張為無理由：

（一）按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四）款：「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

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二) 承上第貳點三、所述，系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項係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事由終止契約，相對人遂依上開契約約定，就重新發包完成結算之差額計 33 萬 5,943 元，逕自契約價金扣除。

(三) 又本項爭議經工程會調 1100102 號調解建議【相證 32】第 6 頁建議「由於系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項因可歸責申請人事由終止契約，他造當事人依上開契約約定，逕自契約價金扣除，尚屬有據；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可佐。

三、關於行政中心給水管線增設改接設備（因 75HP 未完成）38 萬 4,057 元，聲請人主張為無理由：

承上述，聲請人因拒絕施作系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項，相對人考量為維持蓄水池之使用需求，不得不另行接管，因此支出管線增設改接設備費用共 72 萬元，相對人考量已就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部分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差額已扣款 33 萬 5,943 元，故此部分僅就差額 38 萬 4,057 元依約予以扣款（計算式： $720,000 - 335,943 = 384,057$ 元）。【相證 33】。

四、（行政中心）植栽養護費 26 萬 7,745 元（註：聲請人已減縮請求金額為：133,872 元）

(一) 按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特別條款 8.2：「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始得辦理結算並請領所餘之尾款，同時須繳交綠化工程費百分之三十為植栽養護費（保活保證金，不含品管、勞安、利雜及營業稅），並按撫育期分期核付。撫育期為契約全部工程完竣，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年每 3 個月辦理一次撫育查驗，查驗合格後辦理付款，前七期各付款撫育費之 13%，撫育期滿經查驗合格，由承包商

辦妥應辦事宜後，結帳付清，餘依施工說明書植栽工程相關章節辦理。」

- (二) 經查，本案聲請人並未繳交植栽養護費，其申請第 5 期植栽撫育查驗時，經查驗結果為不合格，復因聲請人未依限改善，亦未依約檢附完整之撫育資料辦理申請第 4 期及第 6 期之植栽撫育查驗，相對人自無從給付第 4 至 6 期之植栽撫育費【相證 34、相證 35】。

五、查驗管制站建築土木部分 W1 塑鋼窗尺寸差異扣款 53,265 元乙節，相對人說明如下：

- (一) 按系爭工程契約第 3 條第 1 款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
- (二) W1 窗尺寸未符契約圖說 (C1-C10) 規定，應屬承攬廠商未依本工程採購契約一般條款第 13.2 條「圖說上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承包商應以書面請工程司更正或補正之」等相關規定辦理所致。相對人依照系爭契約實作數量計價精神扣減契約價金，於約有據，茲就本爭議項目初驗及複驗情形摘述如下：

時間	內容概述	相證
107.01.10 (初驗紀錄)	[驗收結果]：土木部分...二、查驗管制站建築部分： 1. 查驗管制站壹層 W1 尺寸為(80+150+215+150+80)*210*2 樁，尺寸未符契約圖說 (C1-010) 規定，請確認。(尺寸單位為 cm)。	同相證 25
107.02.02	萬鼎公司 (107) 鼎高字第 23297 號函： 說明三、...3. 初驗紀錄土木部分 (查驗管制站)	36

時間	內容概述	相證
	<p>之第 1 項：承商已重新修正竣工圖說；另已請領之估驗款項目，按現地尺寸重新丈量後實作數量予以扣除，建議扣除 45,749 元。</p>	
107.03.05	<p>萬鼎公司（107）鼎高字第 23455 號函：</p> <p>說明二、2. 來函說明三之（二）所述「查驗管制站部分（壹層 W1 尺寸為（80+150+215+150+80）*210*2 樁，尺寸未符契約圖說（C1-10）規定，請確認。（尺寸單位為 cm）」：</p> <p>（1）該項 W1 窗尺寸未符契約圖說（C1-10）規定，應屬承攬廠商未依本工程採購契約一般條款第 13.2 條「圖說上如有錯誤或遺漏時... 承包商應以書面請工程司更正或補正之...」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導致，合先敘明。</p> <p>（2）承攬廠商施工時係基於設計結構尺寸施作，經本公司查明後 W1 窗應與站體結構尺寸相符。</p> <p>（3）另已請領之估驗款項目，按現地尺寸重新丈量後單樁實作數量為 12,894,500 (mm²)，建議依本工程採購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一）項「依實際施作... 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等相關規定予以扣除 45,749 元，計算式如下：</p> <p>①設計尺寸：2100*7850=16,845,000 (mm²)。 （單樁）</p> <p>②實作尺寸：1850*6970=12,894,500 (mm²)。 （單樁）</p>	37

時間	內容概述	相證
	<p>③實作百分率：$12894500 \text{ (mm}^2\text{)} / 16485000 \text{ (mm}^2\text{)} = 0.782$</p> <p>④應減除價金：$(1-0.782) * 104,928 \text{ (契約價)} * 2 \text{ 樁} = 45,749 \text{ 元}$。</p> <p>(4) 該項缺失，承攬廠商已於 107 年 1 月 27 日改善完成。</p>	
107.03.26 (複驗紀錄)	<p>[驗收經過]：土木現場部分：...二、查驗管制站建築部分：</p> <p>1. 有關 107 年 1 月 10 日初驗瑕疵第 1 點，經量測 W1 外徑水平尺寸 (85+145+232+145+85) cm，符合竣工圖 (C1-010) 標註水平尺寸 (85+145+232+145+85) cm。</p>	38
107.05.25	<p>相對人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1893 號函</p> <p>說明四、關於查驗管制站建築土木部分瑕疵改正第 1 項「查驗管制站壹層 W1 尺寸為 (80+150+215+150+80) * 210 * 2 樁，尺寸未符契約圖說 (C1-010) 規定，請確認。(尺寸單位為 cm)」1 事，本項初驗瑕疵貴公司雖已完成修正竣工圖說，惟按本工程契約實作數量計價精神，應扣減該工項「壹.一.2.1.46 W1 785*210 塑鋼窗」契約價金新臺幣 46,798 元，計算說明如下：</p> <p>(一) 設計尺寸：$2100 * 7850 = 16485000 \text{ (mm}^2\text{)}$</p> <p>(二) 實作尺寸：$1850 * 6920 = 12802000 \text{ (mm}^2\text{)}$</p> <p>(三) 完成契約比例： $12802000 / 16485000 = 0.777$</p> <p>(四) 應扣減契約價金：$(1-0.777) * 104,928 \text{ 元 (契約單價)} * 2 \text{ (樁)} = 46,798 \text{ 元}$。</p>	39

(三)又本項爭議經工程會調 1100102 號調解建議（見相證 32）第 10-11 頁建議「經查，依前揭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 13.2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圖樣及說明書有不明瞭之處，應先請示工程司補正、說明確定後始據以施工。本工項係於初驗時始發現 W1 尺寸與契約之圖說不符。申請人施作該項前，未向他造當事人請求澄清補正，要求辦理變更設計，即逕予施作，致生本項爭議，他造當事人採納設計監造單位之意見，以實際完成 W1 尺寸與契約之圖說差異，依面積減少比例扣減價金，尚分無據，故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聲請人請求為無理由，甚明。

六、室內外高程不符契約規定減價收受 4 萬 4,184 元

(一)查系爭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十）款：「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5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同條第（十一）款「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系爭契約第 4 條復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之違約金。...」

(二)經查，本案變電站建築因有屋頂層高程現場施作結果與圖說不符之情形，嗣因聲請人明白表示拒絕改善【相證 40】，相對人經評估上開樓層高度差瑕疵符合減價收受要

件，遂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4 條辦理減價收受扣款 4 萬 4,184 元。

- (三) 又本項爭議經工程會調 1100102 號調解建議(見相證 32) 第 8-9 頁建議「經查，本項爭議涉及清圖及相關圖說釋疑，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 13.2 條載明：『圖說上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承包商應以書面請工程司更正或補充之...圖樣及說明書有不明瞭之處，承包商應請示工程司補正、說明確定後方可著手。』申請人雖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向他造當事人提出請求釋疑部分圖說錯誤事宜，惟查申請人就該部分已先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構築變電站屋頂層，並於同年月 21 日進行屋頂女兒牆鋼筋綁紮作業，此有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申請人施工照片附卷可稽，足證申請人係於瑕疵發生後，方提出釋疑請求，錯失改正時機，爰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

七、變電站高壓磚扣款 5 萬 5,823 元

- (一) 本項係因本工程與臨標杰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介面重疊，聲請人逕自將已施工完成重疊區域內且經相對人估驗計價之高壓磚拆除後，率予施作於本工程之其他區域，相對人自應按聲請人拆除之高壓磚依短少面積計算扣款【相證 41】。
- (二) 本項爭議經工程會調 1100102 號調解建議(見相證 32) 第 9-10 頁建議「經查，本項所涉部分拆除之高壓磚，已計價並列為驗收項目，在未交還他造當事人的情形下，申請人自行取用於初驗瑕疵的改善，尚非允當，申請人主張為無理由，故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

八、因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 終止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20 萬 3,750 元

- (一) 承上第貳點三、所述，系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項係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則相

對人依系爭契約第 14 條第 3 款：「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規定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自屬有據。

(二) 本項爭議經工程會調 1100102 號調解建議（見相證 32）第 9-10 頁建議「經查，前揭三、(一) 1. 所述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 部分終止契約之爭議，業經本會於另案（訴 1050404）中判斷係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惟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該部分之契約金額僅占本件整體契約金額 0.7%，認其違約情節尚難謂屬重大，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申訴審議判斷維持原異議處理結果有違比例原則，因此判決撤銷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綜上，他造當事人依系爭契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 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佔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約定，不予發還該部分之保證金 20 萬 3750 元，與系爭契約約定並無不符，爰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

(肆) 關於聲請人主張「C、工程計價」（即聲請書 P27~P29 部分）費用（請求 26,397,247 元，外加 5%營業稅 1,319,862 元，合計 27,717,109 元（註：聲請人已減縮請求金額為：23,206,671 元）），說明如下：

一、系爭工程已經辦理兩次變更設計，相對人業已給付在案，否認有聲請人所稱「兩次變更設計爭議」及「未納入兩次變更設計」之費用，依照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聲請人舉證說明之。

二、至於莫蘭蒂颱風災損之 645 萬 481 元，查莫蘭蒂颱風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來襲，則依照系爭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7 款工程保管「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規定，是在工程驗收前，危險負擔未移轉，聲請人請求 645 萬 481 元之損害賠償為無理由。

(伍)關於聲請人主張「D、展延衍生管理費及孳息 56,581,059 元」(即聲請書 P30~P36 部分)，聲請人主張之展延期間，分別如下：

一、聲請人主張第一階段管理費用 2,470 萬 1,885 元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聲請人主張之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管理費用因除斥期間屆滿而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建上更二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意旨，其依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民事判決發回意旨，認為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給付之形成權，應自驗收合格起算兩年為除斥期間屆滿。茲摘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建上更二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意旨如下：

(1)鑑於情事變更原則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形成權之行使具有變更原秩序之本質，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未設除斥期間之限制，致令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命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參諸誠信原則，斟酌本條項旨為衡平而設之立法目的，於因承攬契約所發生之債，解釋上當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關於原來給付短期時效之規定。

(2)再就營建工程而言，工程完成並驗收合格後，應不會再有任何原物料之採購及負擔管理風險之情事；可見承攬人究竟有無因情

事變更而增加成本（包括原物料、管理費等），至遲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時，即能知曉。

(3)故參考民法第 74 條、第 90 條、第 93 條及第 365 條關於除斥期間始期之規定，關於除斥期間之計算，仍應以工程完工驗收後起算 2 年為除斥期間

⊖ 經查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已在 107 年 5 月 25 日驗收合格【參相證 26】，則聲請人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方提起本件仲裁，則就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之管理費用請求，因情事變更之除斥期間已屆滿，聲請人之主張自為無理由。

(二) 再者，聲請人單憑鑑定報告之展延工期認定，遽指締約後有情事變更，引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請求管理費用云云，已曲解情事變更原則，本案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聲請人主張為無理由：

⊖ 按「惟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判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如材料、價金等）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為避開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排除請求增加給付之約定者，倘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立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固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

增加給付。」（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 再者，「...於第七條、第十七條就履約期限、可能延展工期之原因，及遲延履約及計罰等項羅列各種情形為明文約定（見一審卷一〇、一一、三一至三三頁），已就兩造於履約過程中所可能發生之工程風險及損失，詳為約定，依前揭說明，並無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業經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二號發回意旨指明。原審猶以系爭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展延工期一百十八日，非兩造締約時所得預料為由，認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自有未洽。」（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知若締約當時就雙方履約風險已妥為分配，則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 縱系爭工程有鑑定報告認定之展延工期，然查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就履約期限、工期展延之原因、逾期計罰、契約變更已有規定，依照前開實務見解，兩造已就履約過程中所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失，詳為約定，工期展延並非訂約時所無法預料，聲請人本其多年之工程專業、經驗，於投標時已評估考量其成本利潤風險。亦即系爭契約訂定時，已合理分配雙方應承擔之風險及責任，應屬聲請人可預見或已預見範圍，基於契約嚴守原則，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更遑論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根本未曾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自無民法第 227-2 條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言之，聲請人於投標時，當已就工期、成本、利潤及風險詳為評估，並

無調整給付之必要，聲請人依照民法第 227-2 條規定，請求管理費用，自無所據。

(三) 再依照實務見解，若工作未增加，則縱有展延工期，亦不得請求管理費，說明如下：

⊖ 依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310 號民事判決意旨「換言之，以一式計價之利潤、管理費、工程品管費等報酬之給予，其計算基準仍在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多寡，而不在於承攬人因完成工作而耗費之時間，若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數量，並未超逾契約所定之範圍，縱其施作工程之日數較長，亦不得因此請求額外之利潤、管理費或工程品管費。經查：原告並未舉證於系爭契約約定範圍外，額外施作其他工程，亦未提出其因展延工期及不計入工作天，以致增加費用支出之相關憑證，原告主張按比例法核計因工期展延 598 天而增加之費用達 22,027,780 元，顯屬無憑，而不足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建上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維持，最高法院認為「又系爭工程之管理費，依系爭工程契約，係按竣工實做結算數量另列一式列計給，有相關項目如稅金、利潤、管理費、工程品管費等另列一式計者，不因上訴人完成工作日數較長，得再請求額外管理費，且本件發生延展工期，並不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

⊖ 可知，展延工期並非必然可以請求管理費，本件展延期間聲請人工作量並未增加，僅施作日數較長，依前開實務見解，不得請求管理費用。

二、聲請人主張第二階段管理費用 145 萬 7168 元為無理由，蓋相對人除就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主張除斥期間屆滿外，本案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再者，經查建築執照因素並非工程會調 1050262 號調解之展延工期事由，並無聲請人主張之展

延 96 天、96 天、146 天、204 天可言；縱有之（假設語），亦屬單純之時間延長，並無工作量增加，依前開實務見解，聲請人主張展延工期管理費用 145 萬 7168 元，為無理由。

三、聲請人主張第三階段竣工後至驗收前階段之管理費用，為無理由，蓋相對人除就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主張除斥期間屆滿外，本案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外；實則工程竣工之後，即無工期可言，自無請求管理費用之依據，聲請人主張第三階段管理費用 3042 萬 2006 元為無理由。

（陸）關於聲請人主張「E、遲延利息 1,132,447 元（註：聲請人已減縮請求之金額為：1,117,302 元）」（即聲請書 P36 部分），說明如下：

一、系爭工程契約第 5 條（一）款第 2 目關於估驗款之給付，明定「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如需廠商補充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計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又系爭工程契約第 5 條第（二）款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估驗計價資料」；再者，系爭工程契約第 5 條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之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二、前述可知，何時給付估驗款，取決於廠商何時提出估驗明細表、統一發票或收據，是依照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則應自相對人受催告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須與民法第三百三

十四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示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291 號（前）判例），是若有逾期違約金、未完全履約、損害賠償等，機關得自應付價款中扣抵，此即抵銷權之行使。

三、關於聲請人主張已返還之逾期違約金 1368 萬 0,375 元+29 萬 9,873 元，相對人在聲請人請領估驗款時已經行使抵銷，並無給付遲延之問題，更遑論縱日後兩造合意相對人返還逾期違約金 1368 萬 0,375 元+29 萬 9,873 元，然相對人已在聲請人提出發票後期限內給付，亦不生給付遲延之責。是相對人主張已發生之遲延利息 1,13 萬 2,447 元，為無理由。

四、另關於聲請人主張之利息計算，說明如下：

退萬步言，縱使聲請人主張 A（返還逾期違約金）、B（應扣除項目金額）、C（工程應計價項目金額）、D（工期展延管理費）為有理由（假設語，相對人否認之），惟查聲請人在 111 年 3 月 29 日始提出仲裁聲請狀，故應自相對人收受該仲裁聲請狀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

（柒）關於聲請人主張各項之請求權基礎，回應如下：

一、關於項次 A：逾期違約金請求返還部分：

（一）關於以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部分，相對人是依照系爭契約第 17 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並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三）款規定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

（二）關於蓄水池及機房之逾期認定，雖聲請人主張原契約規範有客觀不能之情形，惟 75HP 抽水機浦終止契約部分，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訴 1050404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相證 4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40 號判決【相證 43】、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71 號判決【相證 44】認定聲請人拒絕履行系爭 75HP 抽水機浦具有可歸責事由，業經相對人另行發包由其他廠商履行完畢。

二、關於項次 B：應扣金額項目爭議請求返還部分：

- (一) 關於以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部分，相對人是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三) 款規定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
- (二) 有關 75HP 抽水泵浦部分，如上項說明，故相對人扣款「1. 加壓泵浦 75HP 部分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扣款 33 萬 5,943 元」、「2. 行政中心給水管線增設改接設備 (因 75HP 未完成) 38 萬 4,057 元」、「7. 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 終止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20 萬 3,750 元」3 項費用。

三、關於項次 C：工程計價請求部分：

- (一) 關於兩次設計變更部分，就第一次變更設計，淨增新台幣 (下同) 1020 萬 2494 元；第二次變更設計，淨增 1317 萬 2473 元，均經相對人辦理驗收並給付在案【相證 45】。聲請人主張之兩次變更設計有不足額之情形，應負舉證責任。

關於以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部分，查兩次設計變更因為經 3 次議價不成，相對人依契約一般條款 25.3 節規定「業主將暫以核定底價作為後續相關驗收等作業之基準」辦理。

- (二) 關於未納入設計變更部分，應由聲請人舉證證明未在兩次變更設計之範圍，關於聲請人主張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及不當得利，因為已辦畢兩次變更設計，其主張合請仲裁庭審酌。
- (三) 關於颱風災損，答辯如相對人 111 年 7 月 14 日仲裁答辯書第 28 頁所載，且聲請人本應依照系爭契約第 13 條規定辦理保險，縱受有聲請人主張之損害，亦已受填補，合請仲裁庭審酌。

四、關於項次 D：工期展延衍生管理費用請求部分，相對人答辯如相對人 111 年 7 月 14 日仲裁答辯書第 28 頁至第 33 頁所載。另相對人否認有給付遲延，聲請人應就其主張舉證說明。

(一) 關於第一階段展延管理費用 2470 萬 1885 元一節：

⊖ 聲請人主張之展延天數，其中環境保護措施費、勞工安全及衛生費、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等，依照法院實務見解（詳相對人 111 年 7 月 14 日仲裁答辯書第 31 頁至第 32 頁所載），並非均隨同展延工期而有增加工作。故聲請人應提出而未提出實支單據、未區分上開費用之細項，而逕以各棟建築物所佔金額比例乘以展延天數除以契約工期而請求，自難憑採，合請仲裁庭審酌。

⊖ 另聲請人就第一階段管理費之計算式，係以「驗收結算金額」，加上「兩次變更設計差額」及「未納入變更設計金額」，作為展延管理費之計算母數。惟聲請人已請求兩次變更設計差額、未納入變更設計金額，並已包含該設計變更之管理費、利潤保險費、及營業稅（見聲證 46 第 5 頁、聲證 48 第 5 頁）在前，乃於請求展延管理費時，將前述設計變更不足額納入計算母數，顯然重複。聲請人應再釐清計算式。

(二) 關於第二階段管理費用 145 萬 7168 元，聲請人未在履約階段提出管理費用之請求，經查相對人於履約階段展延天數，分別為行政中心與查驗管制站工程 63 日曆天；變電站工程 108 日曆天；蓄水池工程 184 日曆天，整體工程期限由原 270 日曆天延長為 378 日曆天【相證 46】，建請仲裁庭審酌納入第一階段管理費用一併考量。

(三) 關於第三階段管理費用之請求，竣工後至驗收期間，係因聲請人受颱風災害影響且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依約辦理驗收。說明如下：

- ⊖ 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 41.1【相證 47】「本工程開工、施工中及完工後報請業主驗收前，承包商應依直轄市、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施工中勘驗、廢棄物處理及申領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牌照，費用已內含於契約總價內，承包商不得要求加價。惟相關規費承包商得檢據向業主辦理核銷。」，可知，廠商應在驗收前申領使用執照，且相關費用已內含於契約總價，廠商不得另行請求。
- ⊖ 各棟建築物竣工生效日期、實際取得使照時間，及開始驗收時間分列如下表格：

	認定竣工日	實際取得使照時間	開始驗收時間
行政中心	105 年 5 月 16 日	106 年 12 月 26 日 【相證 48】	107 年 1 月 10 日 【見相證 25】
管制站	105 年 5 月 16 日	106 年 12 月 26 日 【同相證 48】	107 年 1 月 10 日 【見相證 25】
變電站	105 年 5 月 16 日	108 年 1 月 17 日 【相證 49】	108 年 3 月 15 日 【見相證 28】 (取得使照至驗收過程詳相證 51)
蓄水池及機房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年 9 月 2 日(部分使照) 【相證 50】	108 年 3 月 15 日 【見相證 28】 因「蓄水池及機房」與「變電站」係為同一張建造執照，因此待該張建造執照全部取得使用執照後，一次辦理驗收

㊟ 前述竣工日與實際取得使用執照時間不同，肇因於竣工並未以取得使照為要件，而依照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 41.1 條【見相證 47】，乙方應於驗收前取得使用執照。在各棟建築物竣工後，因為五大管線及颱風災損等問題，致聲請人遲至前開表列時間方取得使用執照，期間歷次函文，分別整理如【附件 1】（行政中心及管制站）【附件 2】（變電站）。

㊟ 相對人在聲請人取得使用執照之後，依聲請人之申請辦理驗收【相證 51，變電站取得使照至驗收過程之函文】，並無遲延。第三階段之管理費用，係因上項說明之爭點所致，合請仲裁庭審酌。

五、關於項次 E：遲延利息請求部分：

請求 A.B.C.D 各項金額之利息起算日，依照民法第 229 條規定，應自聲請人提出仲裁聲請書而送達相對人時（即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算利息。

六、關於仲裁庭 112 年 10 月 2 日第 4 次仲裁詢問會議所詢時效乙節，相對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仲裁陳報續(一)書陳述綦詳。要言之，高基公司本件爭議款項，性質如屬於承攬人報酬性質，則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從驗收結算即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計二年。茲高基公司依據雙方之仲裁協議，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提起本件仲裁，仍在二年時效之內。爰不主張時效抗辯。

七、關於高基公司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 1100102 號主張港務公司扣款應返還 108 萬 7752 元部分，經工程會調 1100102 號作成調解建議，其中除建議港務公司給付「行政中心給水管線增設改接設備(因 75HP 未完成) 38 萬 4,057 元」、「(行政中心)植栽養護費 13 萬 3872 元」外，其餘部分建議高基公司捨棄，港務公司於接獲調解建議後發函同意調解建議，惟因為高基公司不同意該調解建議，爰調解不成立。

八、關於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式，詳【相證 62】「尚可估驗計價金額概算表」及「相關函文」所載，逾期違約金 3283 萬 1442 元。

九、關於高基公司主張逾期違約金酌減乙事，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建議維持契約所計算之逾期違約金，並尊重仲裁庭判斷。

十、關於高基公司主張因為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導致無法辦理保險受有損害，實有待斟酌。經查公共工程承包商，遇有契約變更而須向保險公司加保者，有設計變更預算應可為之，而無須等待設計變更程序兩造用印完畢，此有其他廠商承攬港務公司其他工程案件(下稱，另案)「因應設計變更而加保之保險契約」時間早於「契約變更之議價程序」資料可稽。查系爭工程之第一次、第二次設計變更議價時間均早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之莫蘭蒂颱風，高基公司應可辦理加保，說明如下：

(一) 另案工程中，廠商在 111 年 12 月 24 日因應第九次變更設計，將保險金額上調至 39 億 1613 萬 2812 元，有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批單【相證 63】可據，港務公司在 112 年 8 月 9 日辦理議價【相證 64】，另案廠商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檢送第九次變更設計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及收據給港務公司【相證 65】。可知毋待契約變更程序完成即能加保營造綜合保險，惟尊重仲裁庭判斷。

(二) 補充系爭工程分別在下列時間辦理第一次、第二次設計變更之議價：

⊖ 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之三次議價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相證 66-1】、104 年 11 月 13 日【相證 66-2】、105 年 1 月 29 日【相證 66-3】。

⊖ 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之三次議價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相證 67-1】、105 年 6 月 22 日【相證 67-2】、105 年 9 月 9 日【相證 67-3】。

參、證據名稱及件數

相證 1：相對人 110 年 11 月 25 日高港新一字第 1103332899 號函。

- 相證 2：相對人 110 年 12 月 7 日高港新一字第 1103333006 號函。
- 相證 3：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本文第十一條工程品管。
- 相證 4：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 2.2 條。
- 相證 5：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說明書第 01781 章節 1.2.1。
- 相證 6：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
- 相證 7：萬鼎公司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23 號函。
- 相證 8：萬鼎公司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55 號函。
- 相證 9：萬鼎公司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56 號函。
- 相證 10：萬鼎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63 號函。
- 相證 11：相證 11：相對人 104 年 11 月 27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43009890 號函。
- 相證 12：相證 12：萬鼎公司 104 年 12 月 07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78 號函。
- 相證 13：相證 13：萬鼎公司 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82 號函。
- 相證 14：萬鼎公司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85 號函。
- 相證 15：萬鼎公司 105 年 1 月 4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91 號函。
- 相證 16：相對人 105 年 1 月 5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43010611 號函。
- 相證 17：萬鼎公司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5-009 號函。
- 相證 18：相對人 105 年 1 月 15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43010922 號函。

- 相證 19：萬鼎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105）鼎高字第 18999 號函。
- 相證 20：相對人 105 年 4 月 21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1733 號函。
- 相證 21：相對人 105 年 6 月 20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2027 號函。
- 相證 22：萬鼎公司 105 年 7 月 4 日（105）鼎高字第 19538 號函。
- 相證 23：契約一般說明第 5 條及第 16 條。
- 相證 24：萬鼎公司 105 年 1 月 4 日（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90 號函、105 年 1 月 22 日（105）鼎高南星建字第 105-018 號函。
- 相證 25：相對人 107 年 8 月 13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005534 號函、107 年 1 月 10 日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初驗紀錄。
- 相證 26：107 年 5 月 25 日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驗收紀錄。
- 相證 27：現場照片。
- 相證 28：變電站、蓄水池 108.03.31~109.02.13 初驗紀錄。
- 相證 29：109 年 7 月 28 日變電站、蓄水池驗收紀錄。
- 相證 30：1050311 聲請人發函拒絕履行抽水泵浦。
- 相證 31：工程會 110 年 10 月 13 日工程訴字第 1101101665 號函（【調 1100102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相證 32：工程會調 1100102 號調解建議。
- 相證 33：相對人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1093332550 號函檢送 109 年 9 月 11 日逾期違約金及其他應扣款項檢討會議紀錄。
- 相證 34：相對人 108 年 9 月 11 日高港新一字第 1083332474 號函檢送 108 年 9 月 5 日會勘紀錄。
- 相證 35：相對人 109 年 2 月 6 日高港新一字第 1093331184 號函檢送 109 年 2 月 4 日會勘紀錄。
- 相證 36：萬鼎公司 107 年 2 月 2 日（107）鼎高字第 23297 號函。
- 相證 37：萬鼎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107）鼎高字第 23455 號函。
- 相證 38：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複驗紀錄。
- 相證 39：相對人 107 年 5 月 25 日高港新一字第 1073331893 號函。

- 相證 40:相對人 109 年 6 月 1 日高港新一字第 1093331836 號函檢送 109 年 5 月 25 日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
- 相證 41:萬鼎公司 108 年 4 月 10 日 108 鼎高字第 26833 號函
- 附件 1:聲請人延誤取得行政中心及管制站使用執照之相關公文整理表及公文(編號 1 至編號 42 公文如光碟)。
- 附件 2:聲請人延誤取得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相關公文整理表及公文(編號 1 至編號 24 公文如光碟)。
- 相證 42:工程會訴 1050404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
- 相證 4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40 號判決。
- 相證 44: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71 號判決。
- 相證 45: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相證 46:第一次展延工期計算表。
- 相證 47: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 41.1 條。
- 相證 48:行政中心及管制站使用執照。
- 相證 49:變電站使用執照。
- 相證 50:蓄水池及機房使用執照。
- 相證 51:聲請人 108 年 2 月 22 日高榛管字第 10889902002 號函、監造單位 108 年 2 月 26 日(108)鼎高字第 26429 號函、聲請人 108 年 2 月 25 日高榛管字第 10889902004 號函、監造單位 108 年 3 月 5 日(108)鼎高字第 26458 號函。
- 相證 52:高基調解申請書【調 1050262】。
- 相證 53:【調 1050262】工程會調解建議(109 年 2 月 26 日工程訴字第 1091100298 號函)。
- 相證 54:工程會發【調 1050262】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09 年 4 月 20 日工程訴字第 1091100616 號函)
- 相證 55: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相證 56:高基調解申請書【調 1100102】。

相證 57：【調 1100102】工程會調解建議(110 年 9 月 14 日工程訴字第 1101101465 號函)。

相證 58：工程會發【調 1050262】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0 年 10 月 13 日工程訴字第 1101101665 號函)。

相證 59：本案仲裁協議書。

相證 60：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兼論政府採購法，2014 年 9 月第三版，謝哲勝，李金松，頁 461。

相證 61：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 25.3 條（節錄）

相證 62：【尚可估驗計價金額概算表】。

港務公司 107 年 5 月 25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1893 號函。

港務公司 107 年 6 月 28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73332129 號函。

萬鼎公司 109 年 9 月 17 日(109)鼎高字第 02538 號函。

相證 63：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批單(批單號碼 0527 字第 20ECA0000007-6、0527 字第 20ECA0000007-8)。

相證 64：另案港務公司 112 年 7 月 21 日高港維字第 1126852035 號函、112 年 8 月 24 日高港維字第 1126852362 號函。

相證 65：另案廠商○○公司 112 年 8 月 18 日(112)○○總字第 0818-01 號函。

相證 66-1：港務公司 104 年 8 月 6 日高港採購字第 1043222053 號函。

相證 66-2：港務公司 104 年 11 月 9 日高港採購字第 1043222388 號函。

相證 66-3：港務公司 105 年 1 月 21 日高港採購字第 1053221096 號函。

相證 67-1：港務公司 105 年 5 月 26 日高港採購字第 1053221581 號函。

相證 67-2：港務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高港採購字第 1053221661 號函。

相證 67-3：港務公司 105 年 9 月 1 日高港採購字第 1053221923 號函。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或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與相對人簽訂「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工程採購契約，契約總價為 1 億 4388 萬元，因相對人認工程有逾期完工情事及其他應扣款事宜，故應扣逾期違約金 32,831,442 元及應扣金額 1,141,017 元，並不予發還 203,750 元之履約保證金。經聲請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而就工程會之調解建議，雙方並未達一致，因而調解不成立。嗣經雙方私下協商，相對人同意就調解建議中不爭執之部分先行付款，並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退還 13,680,375 元，110 年 12 月 14 日退還 299,873 元，剩餘罰款即為 18,851,194 元。另應扣金額即證 2 項次 7 計 1,141,017 元及不予發還保證金 203,750 元，合計扣款 20,195,961 元。復雙方為一次解決爭議就上開罰款及扣款合計 20,195,961 元及其他工程相關事項達成仲裁協議(參聲證 4)，雙方協議就仲裁範圍約定包括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罰款、工程計價、工程展延所衍生利管費及其孳息。是聲請人依據前開仲裁協議之約定提付本件仲裁，程序上自為適法。復相對人於本件仲裁事件 111 年 7 月 20 日第一次詢問會時，對於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提付本仲裁請求程序乙節，亦表明無意見在案可稽。是以聲請人提付本件仲裁程序，依法有據。

貳、次按本件履約爭議仲裁事件，前經聲請人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提付仲裁。復雙方前揭仲裁協議書第 1 條「仲裁人選定」一節約定：「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等語。為此聲請人遂提出 10 位以上仲裁人名單交予相對人，相對人乃選出蘇錦江建築師兼技師作為聲請人選定之仲裁人。復相對人亦提出 10 位以上仲裁人

名單交予聲請人，聲請人則選出周元培律師作為相對人選定之仲裁人。又蘇錦江建築師兼技師、周元培律師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共推主任仲裁人盧世欽律師組成本仲裁庭。另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仲裁事件 111 年 7 月 20 日第一次詢問會時，對於本仲裁庭之組成及仲裁人資格均表示無意見在案，亦有該日詢問會詢問紀錄可佐，堪認本仲裁庭依仲裁法合法組成，合先敘明。

參、又按「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仲裁法第 21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查本仲裁事件因爭議事項繁雜且就相關工程爭議項目須送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免影響仲裁期程，經兩造同意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起至第 3 次詢問會(即 111 年 11 月 14 日)舉行前 1 日止之期間，不計入仲裁期間。又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收到鑑定機構提出鑑定報告書後訂定之仲裁詢問會舉行前 1 日止之期間不計入仲裁期限，此有 111 年 11 月 14 日之第 3 次詢問會筆錄可佐。是此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之期間亦不計入仲裁期間。另兩造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5 次詢問會時，經仲裁庭宣示本件仲裁期限 6 個月至 113 年 1 月 1 日屆至後延長三個月並經兩造同意在案，併此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聲請人主張：

(壹) 爰聲請人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與相對人簽訂「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附屬建築物工程」工程採購契約，工程編號：高 102 開發 011。約定開工日為 103 年 1 月 15 日，履約期限為 270 日曆天，契約總價 1 億 4388 萬元。聲請人已就本工程施作完畢，因其中有變更設計，因此結算總額增為 1 億 6415 萬 7208 元。本工程之履約期限，依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 270 日曆天內竣工。惟因本工程計有四棟

建築，履約金額、通知開工日期、履約期限各有不同，因此各棟建築物之履約期限即有不同。而於施工期間，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項，致需為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並由行政院工程會調105262號調解案，提出各工項履約期限之建議，此調解建議當時雖因故而致調解不成立。惟調解建議書對工期之展延建議係依據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結果而為，相對人亦表同意。是相對人即依此建議而不再堅持依結算驗收證明書所列之逾期天數計罰。因此各工項之竣工期限應修正如下：（一）行政中心：金額 7161 萬 3982 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開工，原應於 240 日曆天竣工。經展延後應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竣工。（二）查驗管制站：金額 1819 萬 7778 元，103 年 4 月 21 日開工，原應於 150 日曆天竣工，經展延後，應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竣工。（三）變電站：金額 6012 萬 4810 元，103 年 6 月 10 日開工，原應於 270 日曆天竣工，經展延後，應於 105 年 2 月 12 日竣工。（四）蓄水池機械室建築（下稱蓄水池）：金額 1422 萬 0638 元，103 年 8 月 7 日開工，原應於 90 日曆天完工，經展延後，應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竣工。

（貳）就上述四項工項，聲請人分別於如下日期竣工，均在前述展延工程之履約期限內：（一）行政中心：104 年 10 月 20 日竣工。（二）查驗管制站：10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三）變電站：104 年 11 月 6 日竣工。（四）蓄水池：104 年 2 月 14 日竣工（除「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工項外）。為此，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不應扣罰逾期違約金。又相對人主張 75HP 重新發包後之差額等扣款項目之主張亦無理由；另就第一次、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及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莫蘭蒂颱風災損保險理賠差額部分，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復就因工程展延衍生利管費用、孳息及已發生之遲延利息，為此，請聲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1 億 81 萬 103 元，及其中 18,694,176 元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起；其中 1,210,895 元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其中 79,787,730 元自 111

年 4 月 1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7% 計算之利息，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語。

貳、相對人則以：經兩造合意以工程會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之展延天數為依據，相對人已分別返還聲請人逾期違約金 1368 萬 375 元、29 萬 9873 元。縱依照工程會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之展延期限，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蓄水池及機房仍分別有 116 天、131 天、40 天、464 天之逾期，故相對人計罰 1,885 萬 1,194 元，並無逾扣。復聲請人主張之扣款項目，事證明確，相對人自無給付此扣款項目之理由。又聲請人主張之工程計價，因工程展延衍生之利管費、孳息等亦屬無理由。爰主張駁回聲請人之仲裁請求等語置辯。

參、本仲裁庭依兩造雙方之主張、抗辯事項，整理成以下爭點：

- (壹)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逾期罰款 18,694,176 元部分是否有理由？
- (貳)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應扣金額 1,007,145 元及返還履約保證金 203,750 元，是否有理由？
- (參)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第一、二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核定單價金額不足部分）、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金額部分及莫蘭蒂颱風災損保險理賠差額部分共 23,206,671 元是否有理由？
- (肆) 聲請人主張系爭工程因展延衍生利管費及孳息，主張相對人應給付 56,581,059 元部分，是否有理由？
- (伍)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已發生之遲延利息 1,117,302 元部分，是否有理由？
- (陸) 相對人計罰聲請人之逾期違約金是否過高？聲請人得否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主張仲裁庭應減至相當之數額？

肆、茲就上開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 (壹)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逾期罰款 18,694,176 元部分是否有理由？

一、按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十一條「工程品管」規定：「(五) 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依施工說明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規定辦理。」。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說明書第 01781 章節 1.2.11.2.1 約定：「1.2.1 提報竣工—提報竣工前應注意事項：(1)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業主應於收到承包商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工程司及承包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承包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2) 承包商於提出竣工報告前，應將契約規定須測試之主要及附屬設備予以功能測試，以確定其功能符合契約之需求。該測試應在業主與工程司監督下為之。(3) 工程竣工報告表、竣工圖、相關數量表及工程結算明細表—承包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提送工程司，工程司並於〔兩日內〕會同承包商於現場進行初步察視，惟正式竣工仍以業主會同工程司及承包商認定為準。」等語。

是依前揭系爭契條文約定內容，在承包商申報竣工之前，依約必須完成設備功能測試，以確認主要及附屬設備之功能，是否符合契約需求，且正式竣工仍以業主會同工程司及承包商認定為準，此一事實迥為明確。

二、復查於聲請人所稱申報竣工時點，聲請人有材料設備尚未提送、機電設備尚未查驗與功能測試、竣工文件尚未備妥等情形，依約自無從申報竣工，此有監造廠商及相對人數度發文函請聲請人盡速辦妥後方能申報竣工等情可明(詳下述)。因此聲請人所提各棟竣工時點均尚未實質竣工，其主張申報竣工顯與契約規範不符而屬未合法申報竣工，前揭事實有下列監造單位、相對人歷次發函在卷足稽：

(一) 104 年 10 月 21 日萬鼎公司(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23 號函，內容略以：復聲請人於 1041020(就行政中心)申報竣乙事，經查現階段未完成工項尚有包括如下：1. 照明設備疑義尚

未釐清。2.消防設備資料送審程序尚未完成。3.機電多項運轉測試（如：電梯、空調、噴灌、配電盤...等等）尚未測試。4.相關竣工文件內容尚未備妥（如：工程竣工報告、結算明細表、工程驗收清單、停工天數計算表、晴雨表、竣工說明書、工程數量計算書、竣工圖等等）。5.請聲請人辦妥上述事項方能申報竣工。」等語。

(二) 104年11月13日萬鼎公司(104)鼎高南星建字第104-355號函內容略以：關於聲請人104年10月29日申報查驗管制站竣工乙事，現階段機電設備功能測試尚未完成有：泵浦測試、空調系統、火警系統測試、廣播系統測試等工項；另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之不鏽鋼維修們（具遮煙性）已成案，但尚未施作等語。

(三) 104年11月13日萬鼎公司(104)鼎高南星建字第104-356號函內容略以：關於聲請人104年11月06日申報變電站竣工乙事，現階段機電設備功能測試尚未完成有：泵浦測試、消防泵浦及壓力測試，發電機運轉測試、火警系統測試、廣播系統測試等工項等語。

(四) 104年11月26日萬鼎公司(104)鼎高南星建字第104-363號函內容略以：1.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均有機電設備尚未測試之情形。2.完成機電測試及設備運轉，如前開契約所述，均包括於契約總價之內，為聲請人報竣之前提等語。

(五) 104年11月27日相對人高港新工字第1043009890號函文內容略以：1.本工程各項機電設備應辦理檢驗、測試，均於契約內規定甚明。2.再者，機具設備本應於工廠內辦理之單機測試、運送至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與其他相關聯之系統聯結作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及與其他相關聯之系統聯結作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均屬有經驗廠商所知悉及必要之程序。3.聲請人來函所附照片，關於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均未完成，並未符合竣工或停工要件，請盡速就未完工

項辦理施工及查驗，俟符合竣工要件後提請萬鼎公司確認陳報相對人等情。

- (六) 104年12月07日萬鼎公司(104)鼎高南星建字第104-378號函內容略以：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之機電設備測試均未完成。有關機電設備測試，依照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本文第11條工程品管(五)契約、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2.2條(15)、施工說明書01781章節第1.2.1，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九、本分公司施工單位或委託之監造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十二)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規定，為系爭工程竣工之前提要件等情。
- (七) 104年12月10日萬鼎公司(104)鼎高南星建字第104-382號函內容略以：提報竣工前應完成所有設備功能測試。應避免未完成測試無法報竣之情事發生等語。
- (八) 104年12月16日萬鼎公司(104)鼎高南星建字第104-385號函內容略以：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工程未完成工項再次聲明疑義乙事，如說明，請查照：聲請人104年12月09日來函所述（聲請人1041128高榛管字第10489900775號函）乙事，萬鼎公司已於104年12月07日以（104）鼎高南星建字第104-375號函回復在案。再次提醒聲請人確實依契約規定履行。行政中心機電設備（如：電梯、雨水回收系統之馬達、火警及廣播系統）、查驗管制站之機電設備（如：泵浦、火警及廣播系統）、變電站機電設備（如：泵浦、消防泵浦及壓力、發電機運轉、火警及廣播系統等）尚未測試。機電設備測試為聲請人之契約內應辦事項（一般條款第2.2條(15)、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九(十二)），另施工說明書01781章節第1.2.1提報竣工前應注意事項「(2) 承包商...應將契約規定測試之主要及附屬設備予以功能測

試，以確定其功能符合契約之需求。...應在業主與工程司監督下為之」規定，請聲請人依約辦理等情。

(九) 105 年 01 月 04 日萬鼎公司(104)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91 號函內容略以：1.有關聲請人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三次異議各棟建築物未完成工項乙事，說明如下：(1)經查聲請人在 104.12.01 及 104.12.21 僅更換發電機油箱、給排水泵，並未進行功能測試。(2)其餘尚未完成測試部分，本公司已於每週函文告知各棟建築物未完成工項中敘明，在此不再贅述。(3)本工程屬公共工程，請聲請人確實依工程會規定落實三級品管制度。2.關於聲請人來函所述機電設備試運轉部分，監造單位所述為「單項機電設備測試」。請聲請人確實依照工程採購契約第 11 條、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說明書九規定辦理等語。

(十) 105 年 01 月 05 日相對人高港新工字第 1043010611 號函文內容略以：有關聲請人申報完工暨停工報核一案，查監造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85 號函，就各棟建築物聲請人仍有未完成工項如送審資料未齊、設備安裝與核定未符、設備功能未測試等情形，遂難認定聲請人已符合停工要件，仍請盡速完備程序提請監造單位確認陳報相對人等語。

(十一) 105 年 01 月 14 日萬鼎公司(105)鼎高南星建字第 105-009 號函內容略以：未完成工項如下：1.行政中心(1)太陽能光電系統、中型風機、照明設備、消防設備 (含材料) 等送審資料尚未補齊 (如規範比較表未依歷次送審方式提送)，監造單位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文 (104 鼎高南星建字第 104-339 號書函) 告知聲請人參照歷次提送材料設備型錄送審方式 (如：審核完備之「空調監控系統」) 規定辦理。(2)機電設備 (如：電梯、雨水回收系統之馬達、廣播系統、發電機組)，請聲請人於 3 日內提出申請查驗，若再不依契約執行，將依系爭工程契約施

工說明書第 01301 章節「1.6.4 材料設備-乙方對材料、設備進場管理不當，未依契約規範辦理檢驗，或未經檢驗逕行施工使用，每項每次罰款新台幣『25,000 元』，不合格部分應拆除重作，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工期部分亦不得藉此展延」等規定辦理。(3)消防設備、電梯、NCC 竣工查驗，請儘速向相關機構申請。2.查驗管制站機電設備（如泵浦、空調、火警及廣播系統）與行政中心所述同。3.變電站(1)機電設備（如泵浦、消防泵浦及壓力、發電機運轉、火警及廣播系統等）與行政中心所述同。(2)NCC 竣工查驗，請儘速向相關機構申請等語。

(十二) 105 年 01 月 15 日相對人高港新工字第 1043010922 號函內容略以：1.有關聲請人來函為各棟建物尚有未完成工項乙節聲明異議案，旨揭工程機電系統設備是否完成應依契約圖說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監造單位核複契約圖說規定，現場核對並經認定後方符程序。2.為確認機電設備系統安裝後符合契約功能要求，機電設備系統之功能測試為工程契約及聲請人品管計畫書專章所明文規定，並屬聲請人之履約責任及義務，爰仍請依工程契約及品管計畫書相關規定，會請監造單位覈實辦理測試，確認各項功能、數據皆符合契約規定後方符規定等語。

(十三) 105 年 03 月 31 日萬鼎公司(105)鼎高字第 18999 號函內容略以：1.聲請人 1041020、1041029、1041106 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申報竣工，然因為尚有材審未提送、及機電設備未查驗及功能測試，萬鼎公司曾於 1041021、1041113、1041113 分別函復聲請人，須辦妥未完成事項，才能申報竣工。2.聲請人在 105 年 3 月 23 日會後提送行政中心「全熱交換器」、查驗管制站、變電站「污水泵 2HP」材審資料，經萬鼎公司審查後符合規定，故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自 105 年 3 月 23 日起已無其他契約工項待施作。3.至於蓄水池部分，因為聲請

人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函文提出拒絕履行 75HP 抽水機，應可採契約第 21 條（終止契約）辦理。4.另因後續尚有第二次設計變更程序，萬鼎公司建議如下：(1)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起停工。(2)蓄水池部分，自相對人函文終止抽水機浦之次日停工等語。

(十四) 105 年 04 月 21 日相對人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1733 號函內容略以：1.檢送系爭工程竣工確認會勘紀錄一份。2.聲請人、相對人、監造單位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 日、105 年 4 月 6 日辦理竣工確認會勘會議，確認行政中心建築、管制站建築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起停工等語。

三、是由前開相關函文內容已可證明系爭工程聲請人係至 105 年 3 月 23 日始備齊申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竣工文件，嗣則經聲請人會同相對人、監造單位於 105 年 4 月 1 日、105 年 4 月 6 日依契約辦理竣工確認會議，確認符合契約約定；又因第二次設計變更至 105 年 5 月 15 日辦理完畢，因此相對人 105 年 6 月 20 日高港新工字第 1053332027 號函（參相證 21）認定 105 年 5 月 16 日為竣工，此亦有第三人萬鼎公司 105 年 7 月 4 日（105）鼎高字第 19538 號函文可佐。但本件逾期違約金仍僅計算至 105 年 3 月 23 日，亦即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16 日停工期間並未計算逾期違約金等事實殆為明確。

四、再者，依前揭系爭契約第 15 條：「（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一般條款第 27.2 條：「報請驗收應提交之文件，請依技術款第 01781 章辦理及技術規範第 01781 章 12.1 條：（1）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業主應於收到承包商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工程司及承包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承包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2）承包商於提出竣工報告前，應將契約規定須測試之主要及附屬設備予以功

能測試，以確定其功能符合契約之需求。該測試應在業主與工程司監督下為之。」等規定，依約聲請人應會同監造單位就契約規定須測試之主要及附屬設備予以功能測試，以確定其功能符合契約之需求，方符合竣工要求。惟聲請人於 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2 月 16 日始申請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等 3 棟建築物之機電查驗，依上開約定，仍需俟監造廠商會同查驗測試後方符合契約規定。又於 105 年 4 月 1 日「竣工確認會勘會議」始確認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等 3 棟建物已無工項待施作，符合竣工要件，並認定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及變電站等 3 棟建物實際完成日為 105 年 3 月 23 日。然因當時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尚未完成，相對人乃依契約第 7 條 2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准予停工等事實甚為明確。

五、是本件並無聲請人所稱提前完工之事實，且有前述 105 年 4 月 1 日舉行之竣工確認會議可憑。因此縱依卷內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 12 月（調 1050262 號）之鑑定報告，各棟展延工期後，聲請人仍有逾期完工之情形如下：

建築物	聲請人（片面）申報竣工日	相對人認定竣工日	鑑定報告認定展延後之預定竣工日	聲請人在鑑定報告展延工期後之逾期天數
行政中心	1041020	1050516	1041128	116 天 （逾期違約金計至 1050323）
查驗管制站	1041029	1050516	1041113	131 天 （逾期違約金計至

建築物	聲請人(片面)申報竣工日	相對人認定竣工日	鑑定報告認定展延後之預定竣工日	聲請人在鑑定報告展延工期後之逾期天數
				1050323)
變電站	1041106	1050516	1050212	40 (逾期違約金計至 1050323)
蓄水池及 機房	1040316	1050622	1040316	464 (逾期違約金計至 1050622)

六、復按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一) 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另第 2 目規定「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在卷可稽，經查：

(一) 行政中心部分

行政中心土木部分驗收瑕疵改正第 2 項位於中庭區廁所入口旁及辦公室最西側開口處附近地坪有積水情形，請改善案，本案聲請人未依新頒圖 (圖號 B1-006) 施作，其圖中既已標示中廊走道坡度為 1/100 且排水方向往排水淺溝排放 (單向排水)，104 年 12 月 30 日至現地測量後發現中廊走道為中高南北兩側低，室內外高約 1-2cm，完全與所頒圖面不符，

未按圖施作，才導致室內積水（參相證 24）。為此相對人認定行政中心初驗逾期 14 天（107.2.1~107.2.14）（參相證 25）、驗收逾期 11 天（107.5.5~107.5.15）（參相證 26），相對人乃依照系爭契約第 17 條，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3% 計罰逾期違約金自屬有據，相對人之主張應屬可採。

（二）變電站部分：

變電站 108 年 5 月 22 日第五次初驗瑕疵改正「變電站全棟室內模板緊結器突出仍有少部分未改善完成」案，不只緊結器外露，連工作筋皆未裁切，聲請人本應依據本工程契約技術規範第 03110 章節 3.2.3 略以「...（5）拆除模板時金屬件應一併於取除...並以相當於混凝土配比之水泥砂漿妥為填補」等相關規定據以執行，卻無所作為（參相證 27）。是相對人認定變電站初驗逾期 317 天（108.3.31~109.2.10）、驗收逾期 107 天（109.4.5~109.7.20），相對人乃依照系爭契約第 17 條，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3% 計罰逾期違約金自屬有據，相對人之主張應屬可採。

（三）「蓄水池建築物」竣工爭議部份：

1. 查聲請人於履約期間因「蓄水池及機械室工程」之契約工項壹、一、4.2.1.1.4「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380V,75HP,2P,6" ,H \geq 87M，出口耐壓 PN40（含）以上（含進排氣閥及壓力錶，零星工料及施工）」，及其相關設備壹、一、.2.1.1.9「蓄壓桶 300Lx2 並聯，氣囊式膜片，CE 品質（含零星工料及施工）」未依約施作等情，經相對人之監造單位多次函文催告仍未履行，相對人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依系爭契約第 21 條（一）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及 11.「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等規定通知聲請人就該二工項「終

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經聲請人向行政院工程會提起申訴遭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40 號判決以相對人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違比例原則為由，撤銷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上字第 671 號判決確定。惟前開兩案判決理由均明白肯認聲請人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相對人終止契約合法，即前開兩案判決仍認聲請人仍具有可歸責性，僅以違約情節非重大為由，撤銷原處分。此一事實，業有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在卷可佐。
3. 復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判決亦認定：「原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經被告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高港機電字第 1043010554 號、105 年 3 月 7 日高港機電字第 1053001624 號及 105 年 4 月 13 日高港電字第 1053002475 號函催請速提送設備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萬鼎公司亦多次函催，原告均未依限辦理，被告乃依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 1 款第 8 目、第 11 目之規定，終止部分契約，則本件部分契約之終止，顯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以無法於市面上購得符合規範之系爭加壓泵浦設備，認其無可歸責之事由云云，並不可採」等情，是系爭泵浦設備並非市面無法取得，而係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而未能履行契約等事實甚為明確，是以，相對人認定系爭「蓄水池建築物」之竣工日期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送達聲請人之日，即 105 年 6 月 22 日並無違誤。從而相對人認定蓄水池初驗逾期 45.5 天（108.3.31~108.05.15）、驗收逾期 6 日曆天（109.4.5~109.4.10），相對人乃依照系爭契約第 17 條，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3‰計罰逾期違約金，亦屬依約有據，相對人之主張殊值可採。

七、是縱依行政院工程會調 1050262 號調解建議之展延期限，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蓄水池及機房仍分別有 116 天、131 天、40 天、464 天之逾期，為此相對人計罰 1885 萬 1194 元，並無逾扣。是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中計罰之 18,694,176 元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

(貳)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應扣金額 1,007,145 元及返還履約保證金 203,750 元，是否有理由？

一、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 部分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價差扣款 33 萬 5,943 元部份：

(一) 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四）款定有明文。

(二) 如前所述，系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項係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事由終止契約，相對人依上開契約之約定，就重新發包完成結算之差額計 33 萬 5,943 元逕自契約價金扣除，應屬有理由。

復本項爭議亦經行政院工程會調 1100102 號調解程序進行調解，調解建議理由亦認：「由於系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項因可歸責申請人事由終止契約，他造當事人依上開契約約定，逕自契約價金扣除，尚屬有據；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等事實可佐。是此部分聲請人之請求礙難採認。

二、行政中心給水管線增設改接設備（因 75HP 未完成）38 萬 4,057 元部分：

- (一) 相對人固抗辯稱：聲請人因拒絕施作系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項，相對人考量為維持蓄水池之使用需求，不得不另行接管，支出管線增設改接設備費用共 72 萬元，因相對人考量就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部分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差額已扣款 33 萬 5,943 元，故相對人此部分僅就差額 38 萬 4,057 元依約予以扣款（計算式：720,000-335,943=384,057 元）云云。
- (二) 惟查相對人因聲請人未依約施作系爭契約中之「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工程，經監造單位多次函文催告仍未履行，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依約通知申請人該工項「終止契約」。然相對人早已於 104 年 4 月即已規劃此「給水管線增設及改接工程」，並於同年 12 月間以 72 萬元交由冠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是就時間順序而言，「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 75HP」之終止契約與此項「給水管線增設及改接工程」之執行，其間顯無相當因果關係。是相對人抗辯主張依約扣款云云即無理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此扣款部分 384,057 元自 110 年 4 月 29 日（即聲請人前向行政院工程會聲請調解，相對人收受聲請調解狀繕本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三、植栽養護費 133,872 元部分：

- (一) 按「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始得辦理結算並請領所餘之尾款，同時須繳交綠化工程費百分之三十為植栽養護費（保活保證金，不含品管、勞安、利雜及營業稅），並按撫育期分期核付。撫育期為契約全部工程完竣，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年每 3 個月辦理一次撫育查驗，查驗合格後辦理付款，前七期各付款撫育費之 13%，撫育期滿經查驗合格，由承包商辦妥應辦事宜後，結帳付清，餘依施工說明書植栽工程相關章節辦理。」，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特別條款 8.2 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未繳交植栽養護費，其申請第 5 期植栽撫育查驗時，經查驗結果為不合格。因聲請人未依限改善，亦未依約檢附完整之撫育資料辦理申請第 4 期及第 6 期之植栽撫育查驗，相對人自無從給付第 4 至 6 期之植栽撫育費。是聲請人主張此部分之植栽養護費並無理由。

四、查驗管制站建築土木部分 W1 塑鋼窗尺寸差異扣款 53,265 元部分：

(一) 按「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系爭工程契約第 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一般條款第 13.2 條約定：「圖說上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承包商應以書面請工程司更正或補正之」。

(二) 查依前揭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 13.2 條之規定，聲請人對於圖樣及說明書有不明瞭之處，應先請示工程司補正、說明確定後始據以施工。本工項係於初驗時始發現 W1 尺寸與契約之圖說不符，然聲請人施作該項前，並未向相對人請求澄清補正要求辦理變更設計，即逕予施作，致生本項爭議，是相對人採納設計監造單位之意見，以實際完成 W1 尺寸與契約之圖說差異，依面積減少比例扣減價金，尚非無據。是以聲請人此部分項目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室內外高程不符契約規定減價收受 4 萬 4,184 元部分：

(一) 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5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

契約價金。」；復「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系爭工程契約第15條第(十)、(十一)款及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本案變電站建築因有屋頂層高程現場施作結果與圖說不符之情形，嗣因聲請人明白表示拒絕改善，相對人經評估上開樓層高度差瑕疵符合減價收受要件，遂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辦理減價收受扣款4萬4,184元。

是本項爭議涉及相關圖說之釋疑，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13.2條規定：「圖說上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承包商應以書面請工程司更正或補充之...圖樣及說明書有不明瞭之處，承包商應請示工程司補正、說明確定後方可著手。」聲請人雖於104年8月26日向相對人提出請求釋疑部分圖說錯誤事宜，惟聲請人就此部分竟已先於104年8月19日構築變電站屋頂層，並於同年月21日進行屋頂女兒牆鋼筋綁紮作業，足證聲請人係於其主張之圖說瑕疵發生後方提出釋疑請求，以致錯失改正時機，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礙難採認。

六、變電站高壓磚扣款5萬5,823元部分：

查本項爭議因系爭工程與鄰標杰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施工介面重疊，聲請人逕自將已施工完成重疊區域內且經相對人估驗計價之高壓磚拆除後率予施作於本工程之其他區域，是相對人按聲請人拆除之高壓磚依短少面積計算扣款，自屬有據，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理由。

七、因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75HP終止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20萬3,750元部分：

如前所述，系爭「陸上多段式加壓泵浦75HP」工項係因可歸責於

聲請人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則相對人依系爭契約第 14 條第 3 款：「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規定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自屬有據。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理由。

(叁)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第一、二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核定單價金額不足部分)、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金額部分及莫蘭蒂颱風災損保險理賠差額部分共 23,206,671 元是否有理由？

一、查聲請人主張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核定單價金額不足部分)，因相對人前逕核定金額為 14,196,730 元(不含利管費及營業稅)，金額不足 7,612,397 元(嗣聲請人減縮請求之金額為 5,666,658 元，未含稅)。

本項爭議經本仲裁庭送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該公會鑑定結果認定：「聲證 46 表所列之工程項目，為系爭工程之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之新增單價，經查在 104 年 3-4 月之「營建物價」，也進行市場訪價，並查閱在 104 年當時合理市場單價，配合鑑定人之工程實務經驗及訪價工作，另外部份工程項目，再參考聲請人公司採購憑證及發票等文件、價格...等，由於聲請人發票憑證大部份均是各期進度款發票，各工程項次一式計價發票，故許多並無詳細之各工程項目之單價，可以對照核對，僅依 104 年 3-4 月之「營建物價」，再配合工程實務經驗及訪價工作，彙整聲證 46 表系爭工程之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之「合理市價」，在聲證 46 表之鑑定「合理市價」總價金額為 22,608,508 元整，若不含有廠商管理費、利潤及工程保險費、營業稅等，聲證 46 表之鑑定「合理市價」總價金額為 19,863,388 元整(詳如附件十九)。」等語在卷可稽。本仲裁庭審酌此部分鑑定結論之金額，既經鑑定人參照 104 年 3-4 月營建物價及依鑑定人實務經驗及訪價而來，應認上開鑑定合理市價 19,863,388 元(不含利管費及營

業稅等)乙情，尚屬可採。是扣除相對人前已給付之 14,196,730 元部分，相對人應仍應另行給付聲請人 5,666,658 元 (19,863,388-14,196,730)。

二、查聲請人主張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核定單價金額不足部分)，因相對人前核定金額為：9,707,565 元(不含利管費及營業稅等)，金額不足 7,936,568 元(嗣聲請人減縮請求之金額為 6,642,570 元)。

本爭議項目經本仲裁庭送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該公會鑑定結果認定：「聲證 48 表所列之工程項目，為系爭工程之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之新增單價，經查在 104 年 3-4 月之「營建物價」，參考本公會在 102 年 5 月至 110 年 5 月之鑑定手冊，也進行市場訪價，並查閱在 104 年當時合理市場單價，配合鑑定人之工程實務經驗及訪價工作，另外部份工程項目，再參考聲請人公司採購憑證及發票等文件、價格……等，由於聲請人發票憑證大部份均是各期進度款發票，各工程項次一式計價發票，故許多並無詳細之各項工程項目之單價，可以對照核對，僅依 104 年 3-4 月之「營建物價」，參考本公會在 102 年 5 月至 110 年 5 月之鑑定手冊，再配合工程實務經驗及訪價工作，彙整聲證 48 表系爭工程之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之「合理市價」，在聲證 48 表之鑑定「合理市價」總價金額為 18,609,724 元整，若不含有廠商管理費、利潤及工程保險費、營業稅等，聲證 48 表之鑑定「合理市價」總價金額為 16,350,135 元整(詳如附件二十)。」等語在卷。本仲裁庭審認鑑定人此部分鑑定結論之金額，既已參照 104 年 3-4 月營建物價及該公會 102 年 5 月至 110 年 5 月之鑑定手冊，亦經鑑定人實務經驗及訪價而來，應認上開鑑定合理市價為 16,350,135 元(不含利管費及營業稅等)，尚屬可採。是扣除相對人前已給付之 9,707,565 元，相對人應仍應另行給付聲請人 6,642,570 元 (16,350,135-9,707,565)。

三、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單價金額部分：

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此項金額 4,397,801 元(嗣減縮請求金額為 4,078,530 元)。

此項爭議，經本仲裁庭送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該公會鑑定結果認定：「聲證 49 表所列之工程項目，為系爭工程尚未納入第一、二次工程變更設計之工項，對於「實際數量」，本公會已擇訂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鑑定標的物現場，召開鑑定會勘說明會議，工作當天對於隱蔽部分之工程項目，因為無法進行現場會勘清點「數量」，僅能進行可觀查(可視)範圍之現場會勘工作(詳如附件八鑑定會勘說明會議紀錄及現況會勘照片)，對於隱蔽部分之實際數量，鑑定人無法現場鑑定會勘研判實際數量，故以聲請人所提數量，推算聲證 49 所列之工程項目總價……。「合理市價」，查詢在 104 年 3-4 月之「營建物價」，參考 104 年當時合理市場單價，配合鑑定人之工程實務經驗及訪價工作，另外部份工程項目，再參考聲請人公司採購憑證及發票等文件、價格……等，鑑定人查對合理性，由於聲請人發票憑證大部份均是各期進度款發票，工程項次一式計價發票，故許多並無詳細之各工程項目之單價，可以對照核對，僅依 104 年 3-4 月之「營建物價」，再配合工程實務及訪價工作，彙整聲證 49 表系爭工程未納入第一、二次工程變更設計之工項「合理市價」，在聲證 49 表之不含有廠商管理費、利潤及工程保險費、營業稅等，聲證 49 表之鑑定「合理市價」總價金額為 4,078,530 元整(詳如附件二十二)。」等語在卷可稽。本仲裁庭審酌前開鑑定報告既係參酌 104 年 3-4 月營建物價並配合鑑定人工程實經驗及訪價工作資為認定，認此部分之鑑定結論尚屬可採。是相對人自應給付聲請人此部分金額 4,078,530 元。

四、聲請人主張莫蘭蒂颱風災損保險理賠不足部分 6,450,481 元(嗣聲請人減縮請求之金額為：5,713,833 元)部分：

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查莫蘭蒂颱風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來襲，適時履約標的尚未經驗收移交相對人接收，是依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及前揭契約條文之約定，於工程驗收前，危險負擔未移轉，工作物毀損、滅失之危險應由承攬人即聲請人負擔。是聲請人請求此災損保險理賠不足部分之金額為無理由。

復卷內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固彙整認定莫蘭蒂颱風 105 年 9 月颱風災損工程明細單價之「合理市價」為 10,225,872 元(不含利管費、稅捐)，惟查依前揭民法法文及系爭契約條文，於工程驗收接管前，工作物毀損滅失之危險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仲裁庭認此部分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自不受鑑定機關此部分鑑定結論之拘束，併此敘明。

五、綜上，聲請人得請求此「工程計價」項目之金額，應為 17,207,146 元(含營業稅)〔(5,666,658+6,642,570+4,078,530)X1.05〕，逾此金額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肆) 聲請人主張系爭工程因展延衍生利管費及孳息，主張相對人應給付 56,581,059 元部分，是否有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第一階段管理費用 2,470 萬 1,885 元部分：

(一) 查聲請人主張第一階段 1.行政中心：本工程開工日為 103 年 4 月 21 日，工期為 240 天，預定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6 日，惟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致履約期限經鑑定應為 104 年 11 月 28 日，而聲請人仍能於期限前之 104 年 10 月 20 日申報竣

工（見聲證9）。因此自103年12月16日原預定履約期限至104年10月20日聲請人申報竣工止，共308天，乃係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原因，實際展延之工期。2.管制查驗站：本工程開工日為103年4月21日，工期為150天，預定履約期限為103年9月17日。經鑑定結果，履約期限應為104年11月13日。聲請人則於104年10月29日申報竣工，同上之理由，自103年9月17日至104年10月29日，共展延407天，乃可歸責於相對人。3.變電站：本工程開工日為103年6月10日，工期為270天，預定履約期限為104年3月6日。經鑑定結果，履約期限應展延為105年2月12日，聲請人於104年11月6日申報竣工。同上之理由，自104年3月6日至104年11月6日，共展延245天，乃可歸責於相對人。4.蓄水池與抽水機房：本工程開工日為103年8月7日（聲證52），工期為90天，預定履約期限為103年11月4日。經鑑定結果，履約期限應展延為104年3月16日，聲請人於104年2月14日申報竣工。同上之理由，自103年11月4日至104年2月14日，共展延102天，乃可歸責於相對人云云。

(二) 惟依前述，縱依卷內台灣營建研究院就系爭契約履約期限之鑑定結果，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蓄水池機械室建築之履約期限分別為：104年11月28日、104年11月13日、105年2月12日、104年3月16日；然聲請人就前開四項工項仍分別逾期有116日、131日、40日、464日。是聲請人所主張其已分別申報竣工云云，與系爭契約規範不符，故聲請人得否以原預定履約期日至其所主張之申報完工日主張展延期間所生費用云云，已有疑義。復前揭台灣營建研究院就可展延天數之認定理由，主要考量變更設計、新增工項、天候影響等因素，此有卷內調1050262號調解建議內容可佐，是前揭展延天數之事由，可否謂係可歸責於相對人乙情，亦生疑義。是聲

請人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31 條、第 240 條等規定主張因可歸責相對人致不完全給付、給付遲延等之損害賠償，尚嫌無據。

(三) 又按「鑑於情事變更原則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形成權之行使具有變更原秩序之本質，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未設除斥期間之限制，致令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參諸誠信原則，斟酌本條項旨為衡平而設之立法目的，於因承攬契約所發...生之債，解釋上當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關於原來給付短期時效之規定。再就營建工程而言，工程完成並驗收合格後，應不會再有任何原物料之採購及負擔管理風險之情事；可見承攬人究竟有無因情事變更而增加成本（包括原物料、管理費等），至遲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時，即能知曉。故參考民法第 74 條、第 90 條、第 93 條及第 365 條關於除斥期間始期之規定，關於除斥期間之計算，仍應以工程完工驗收後起算 2 年為除斥期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建上更（二）字第 56 號著有判決可稽。

經查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係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驗收合格【參相證 26】，則聲請人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方提起本件仲裁，則聲請人就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之管理費用請求，依前揭實務見解，因聲請人主張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早已逾二年之除斥期間，是聲請人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建築主張情事變更請求自屬無理由。

(四) 復按「.....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判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如材料、價金等）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

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為避開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排除請求增加給付之約定者，倘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立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固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29 號判決亦著有意旨。

再按「...於第七條、第十七條就履約期限、可能延展工期之原因，及遲延履約及計罰等項羅列各種情形為明文約定（見一審卷一〇、一一、三一至三三頁），已就兩造於履約過程中所可能發生之工程風險及損失，詳為約定，依前揭說明，並無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業經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二號發回意旨指明。原審猶以系爭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展延工期一百十八日，非兩造締約時所得預料為由，認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自有未洽。」，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30 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判決均同此意旨。

查縱依卷內台灣營建研究院認定之展延工期，然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就履約期限、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工期展延之原因、逾期計罰、契約變更等規範已有規定，是兩造已就履約過程中所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失，詳為約定，工期展延並非訂約時所無法預料，聲請人本其多年之工程專業、經驗，於投標時應已評估考量其成本利潤風險。亦即系爭契約訂定時，已合理分配雙方應承擔之風險及責任，應屬聲請人可預見或已預見範圍，基於契約嚴守原則，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

用，更遑論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有無情事變更之情形。依前開實務見解本件亦無民法第 227 條之 2 條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是聲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請求此部分之管理費用，自無所據。

二、聲請人主張第二階段管理費用 145 萬 7,168 元部分：

(一) 聲請人主張第二階段：按依雙方契約第 7 條 (一)、1、工程施工規定，聲請人應於機關通知起 7 日開工。聲請人就本工程之四項建築物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申報開工 (聲證 55)。然因相對人斯時連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尚未取得，無法讓聲請人真正開工。然聲請人已備妥工料，人員進駐，作好開工準備，而遲至 103 年 4 月 21 日 (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103 年 6 月 10 日 (變電站)、103 年 8 月 7 日 (蓄水池) 方可以真正開工，即依序分別展延 96 天、96 天、146 天、204 天。依同第一階段請求之理由，相對人亦應增加給付予聲請人方屬公允。此展延期間因尚未真正動工，聲請人認僅請求相對人增加給付利管費為適當，而此利管費聲請人亦願以 1.5% 計算 (合約為 8.4%)，並加計 5% 之營業稅。且因尚未變更設計，因此計算基準仍以原契約之分棟金額計算。計算式為原契約分棟金額 \times 1.5% \times 展延天數 (計算天數) \div 契約工期云云。

(二) 惟查如前述，聲請人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31 條、第 240 條等規定主張因可歸責相對人事由致不完全給付、給付遲延等之損害賠償，已屬無理由。又相對人就行政中心及查驗管制站建築主張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已逾二年之除斥期間，另本案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聲請人主張因單純之時間延長工作量增加云云，並未見聲請人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是聲請人主張此部分展延工期管理費用 145 萬 7,168 元為無理由。

三、聲請人主張第三階段竣工後至驗收前階段之管理費用 30,422,006 元部分：

- (一) 查聲請人主張因可歸責相對人之因素，於聲請人竣工後，仍無法辦理驗收程序，因之，聲請人仍須維護各工項建物使之保持合於驗收之情況，則因時間因素而依一式計價之項目，依前二階段所述之理由，亦應為增加給付：①行政中心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開始驗收（見聲證 7，下同），停工達 904 天。②查驗管制站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算至 107 年 4 月 12 日開始驗收日，停工達 895 天。③變電站自 104 年 11 月 7 日算至 109 年 2 月 27 日開始驗收，停工達 1573 天。④蓄水池自 104 年 2 月 15 日算至 109 年 2 月 27 日開始驗收，停工達 1838 天云云。
- (二) 惟查聲請人主張之申報竣工，並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內容所定，已如前述；是聲請人主張以其所認定之竣工日期至開始驗收日期間之利管費等云云，似嫌無據。又聲請人此項目之請求主張日數係在其所主張之竣工日之後至開始驗收日止，為已停工期間，則聲請人於停工期間究有何人力、物力之支出或待工損失，並未見聲請人舉證以實其說；本仲裁庭自無從依聲請人主張按原契約之部分利管費再依比例法計算其主張之金額。況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31 條、第 240 條等請求損害賠償或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主張情事變更，均屬無理由，已如前述。是聲請人主張第三段階段管理費用 3,042 萬 2,006 元部分礙難採認。
- (伍)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已發生之遲延利息 1,117,302 元部分，是否有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返還之 13,680,375 元及 299,873 元逾期違約金部分，均應給付自 105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13 日止計算之遲延利息云云。
- 二、惟按「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如

需廠商補充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計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又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估驗計價資料」、「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之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系爭工程契約第 5 條（一）款第 2 目、第 5 條第（二）款、第（三）款均定有明文。

是由前述契約條文內容可知，何時給付估驗款，取決於廠商何時提出估驗明細表、統一發票或收據，是依照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則應自相對人受催告時，始負遲延責任。聲請人主張已返還之逾期違約金 1368 萬 0,375 元、29 萬 9,873 元，未見聲請人於所主張之 105 年 1 月間有何提出相關估驗款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估驗之計價資料等催告之通知，是聲請人主張已發生之遲延利息 1,117,302 元部分為無理由。

(陸) 相對人計罰聲請人之逾期違約金是否過高？聲請人得否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主張仲裁庭應減至相當之數額？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民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第 252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

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1915 號亦著有判例。

復「次按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有最高法院 79 年臺上字第 1612 號判例可資參照。就仲裁而言，仲裁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現在及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契約，約定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仲裁，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亦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足見仲裁人對於事實之認定與法律適用之權限，與法官相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故本件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否酌減，仲裁人依前揭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以職權為之，並無逾越仲裁協議範圍可言。」，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重上字第 8 號著有判決。

- 一、查依卷內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報告內容展延工期後，聲請人就行政中心、查驗管制站、變電站、蓄水池及機房仍分別逾期 116 天、131 天、40 天、464 天，相對人並依系爭契約第 17 條等規定，按行政中心（結算金額：71,613,982 元，總罰款：8,447,734 元）、查驗管制站（結算金額：18,197,778 元，總罰款：2,383,909 元）、

變電站（結算金額：60,124,810 元，總罰款：5,175,423 元）、蓄水池（結算金額：14,220,638 元，總罰款：2,844,128 元）等項目共計罰逾期違約金 18,851,194 元在案。

本仲裁庭審酌系爭工程行政中心部分至今尚未開放使用，雖聲請人逾期 116 天，惟造成相對人之具體損害仍屬有限。另查驗管制站逾期之原因部分或為泵浦、空調、火警、廣播等系統未經測試；變電站之逾期罰款理由與上述查驗管制站略同，大部分屬系統測試爭議；又蓄水池部分之逾期罰款已佔該項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等一般客觀事實及當事人所受損害等情節，認本件因聲請人逾期之違約金應酌減至 1,500 萬元始為適當，是經本仲裁庭依民法第 252 條酌減後，逾此 1,500 萬元違約金額之 3,694,176 元部分，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應屬有理由。

二、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著有規定。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 252 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事，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次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經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為判決確定者，就該酌減之數額部分，如債務人已先為非出於自由意思之任意給付，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返還。此項返還請求權原具有賠償債務人所受損害之性質，應認於法院判決確定時，其請求權始告發生，並於斯時屆其清償期，方符酌減違約金所生形成力之原意。」，最高法院 109 年台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如前述，本仲裁庭既認定系爭逾期違約金額尚屬過高應予酌減。是聲請人得主張返還經酌減後之 3,694,176 元數額部分既係自本仲裁判斷確定時，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權始告發生，是聲請人得主張返還經酌減後之 3,694,176 元數額部分之遲延利息，應自本仲裁判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計算，併此敘明。

伍、未按聲請人固主張系爭工項之排水泵依招標規範係屬規格品而非定製品，民義公司所履約之排水泵與規範不符，請求仲裁庭命相對人提出民義公司履行「陸上多段式揚水泵浦」工程合約所提交之設備廠牌型錄、裝備相關原廠證明及工程履約之驗收記錄。

惟本仲裁庭審酌卷內所附兩造前所爭議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判決理由欄內已載明：「被告於終止本件部分契約後重新招標採購，由訴外人民義公司得標施作，依其契約所附系爭加壓泵浦設備設計圖說內容核與原告得標時之設計圖說內容均相同，有圖說附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嗣民義公司於得標後旋即進行施作，於 106 年 8 月 4 日完成履約，並由被告於同年 9 月 12 日驗收完畢，有工程採購契約書、竣工驗收報告書在卷可證，足見系爭加壓泵浦設備尚非完全無法取得。原告主張民義公司施作之加壓泵浦設備亦不符契約規範云云，並不可採。至其請求送鑑定機構鑑定，本院認無必要，併此敘明。」等情，是認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尚屬無必要。

陸、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21,285,379 元（384,057+17,207,146+3,694,176）及其中 3,694,176 元部分自本仲裁判斷確定日之翌日起；其中 384,057 元部分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其餘 17,207,146 元部分自仲裁聲請書繕本送達翌日（即 111 年 4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7 計算之利息等請求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核定仲裁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 79，其餘由相對人負擔。

柒、本件判斷理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及聲請調查證據等，核與判斷之結果並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捌、據上論述，聲請人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仲裁法第 33 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34 條等規定，於高雄市作成判斷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8 日

主任仲裁人：盧世欽

仲 裁 人：蘇錦江

仲 裁 人：周元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8 日

案件管理人：羅雪如